

「爾道自建」
《使徒行傳：16-28 章》

作者：何啟明

第 1 日：分道揚鑣，誰是誰非？

讀經：十五 37~40

經文：十五 36~41

36 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37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38 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39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40 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41 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耶路撒冷會議之後，保羅與巴拿巴就帶著諭令回到安提阿匯報信徒，並用許多的話勸勉堅固信徒。隨後，他們就開始第二次的宣教旅程。路加沒有避諱，直言保羅與巴拿巴就應否再次讓馬可加入一事而大起爭論。這兩位屬靈領袖，正如在路司得時向農民說：「我們也是人」(參十四 15)，他們都有意見不合的時候。

這次爭論是一次非常劇烈的意見分歧，這可從路加的選詞用字得悉。「爭論」(παροξυσμός)(39a 節)這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兩次，一次用作積極方面，表達愛心受到「激發」(參來十 24)，另一次在這裏帶有消極的含意，有「各持己見、各不相讓」的意思。這字是用來形容一個人的情緒高漲、聲浪澎湃、面紅耳熱，甚至變得面形扭曲。因此，這次的意見不合、各持己見乃是非常劇烈的爭執！

究竟這次爭論原因為何？表面看來保羅似乎有點小題大做，因此有釋經學者懷疑可能內裏有更深層的原因，即是保羅對巴拿巴與外邦人同吃喝的事上舉棋不定，以致怒氣仍未得到完全的平息(參加二 11-14)。是否有這個原因，那就不可而知。但路加清楚指出「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38 節)。可是，巴拿巴認為應該給馬可有第二次的機會。

此事誰是誰非，難以定斷。有認為巴拿巴用人唯親，因為馬可是他的表弟(參西四 10)；有認為保羅不近人情，不容中途變節的逃兵，再次誤了天國大業。因此，有人認為路加往後單記載保羅的宣教旅程，證明他在此事上默認了保羅的決定是正確的。這觀點似乎超越了經文的意思，因為路加只敘述事件的發生，對雙方誰是誰非，卻沒有片言隻語。然而，路加只記載保羅的宣教旅程，是與他書寫使徒行傳的目的有密切的關係；他要讓讀者知道福音傳到外邦，更傳到當時所認識的地極。

這次爭論確實不是愉快的事，但最終仍看到圓滿的結局。第一，本來是一隊的宣教隊伍，現在分為兩隊，巴拿巴和馬可坐船往家鄉居比路去，探訪第一次宣教旅程的教會；而保羅則與西拉攜手組成另一隊宣教隊

伍，向外邦人傳福音。兩隊都蒙安提阿教會的「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40b 節)。第二，此事發生後約十年，保羅提到馬可在福音的工作及宣教的事業上，是一位合用的同工，且成了保羅的安慰(參西四 10-11；門 24；提後四 11)。保羅與巴拿巴亦無嫌隙，這可從他論及傳福音的可靠福音養生時，提及巴拿巴與他同得相同的權利的事上得悉(參林前九 6)。

思想：事奉團隊中有不同類型及性格傾向的領袖，有像巴拿巴的先考慮個人的好處，也有像保羅的以使命為重，著眼整體的事工。孰事孰非，是自古以來的難題，各人的判斷總有其盲點與限制，重要的是意見雖有分歧，也不應傷害了彼此的關係。求主賜給我們一個寬宏大量的心胸，接納不同的意見，更接納人的限制。

第 2 日 真理原則，靈活運用

讀經：十六 1~5

經文：十六 1~5

1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臘人。2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3 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就給他行了割禮。4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5 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保羅和西拉的宣教隊帶著耶路撒冷會議後的訓令「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十五 41)。「堅固眾教會」是保羅和西拉第二次宣教旅程的焦點工作(參十五 36；十六 5)。他們仍未全面開展工作前，就先再徵募多一位宣教隊員，那就是路司得和以哥念的信徒所稱讚的提摩太(參十六 2)。路加記載提摩太事件，有下列幾個目的。

第一，他要指出耶路撒冷會議開啟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門，但同時教會並沒有向猶太人關閉福音之門。猶太人的俗例仍需要堅守，這樣做只要是與文化習俗有關，而非成為得救的基礎便可。

第二，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並非表示他就完全摒棄猶太教的俗例；一個跟隨基督的猶太人，不需要完全放棄猶太人的俗例，基督徒也可以是一個堂堂正正的猶太人。

第三，路加藉這件事為往後將要發生的事鋪路。保羅其後被猶太人誣告他「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廿一 21)。這些控告都是空月來風，沒有實質的證據。反之，保羅要求提摩太行割禮更表明他非常尊重摩西的律法及猶太人的規條。

究竟提摩太是甚麼人呢？路加指出他是外邦人與猶太人混婚下所生的孩子。他的母親友尼基是猶太人(提後一 5)、父親是希臘人，更有可能的是他已離世(第 3 節的「是希臘人」的「是」(ὁπῆρχεν)乃未完成時態)。猶太人禁止與外邦人通婚，一但發生了，孩子仍要在猶太教內撫養。這有點像天主教徒與非教徒結婚，天主教期望父母所生的孩子也要成為天主教徒。猶太人母親未為孩子行割禮乃被視為觸犯聖約的背教者。提摩太未受割禮，這顯明他的母親沒有嚴守猶太人的規矩，這可能是因為她並非一位實踐猶太教的信徒。保羅為了提摩太可以更方便的接觸猶太人，於是要求他接受割禮。

提摩太可能是保羅在第一次旅程時被帶領信主，因為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他(即提摩太)在主裏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林前四 17a)。提摩太在主裏成長，名聲遠播，最終成為保羅的宣教同工，代替馬可約翰的位置，正如西拉代替巴拿巴的角色。

保羅要求提摩太接受割禮，但另一邊廂卻極力反對外邦信徒提多接

受割禮(參加二 3~5)。保羅是否一個立場搖擺不定的使徒？非也！保羅極力反對提多接受割禮，是因為有些假信徒主張割禮與救恩息息相關，保羅極力反對是要指出在基督耶穌裏，割禮與救恩完全無關，甚至對救恩全無功效，最要緊的是要作新造的人，即靠恩得救(參加五 6；六 15)。保羅要求提摩太行割禮與救恩無關，只是為方便與猶太人接觸，不被未受割禮的事妨礙了福音的傳播。這正與他一直沿用在甚麼人當中作甚麼人，為了多得人的原則相乎(參林前九 19~23)。簡言之，提摩太受割禮是宣教性(Missiological)，而非神學性的(Theological)。

思想：保羅認識到真理的底線是甚麼，也同時尊重受眾的文化。他知道何事要堅守，何事讓步而不遺棄真理；這是屬靈領袖需要的辨識能力。求主賜下智慧，幫助我們願意放下那些與真理無關，卻又執著不願放下的立場，好使教會合一和諧及福音工作得以擴展。

第 3 日：人的籌算，神的計劃

讀經：十六 6~10

經文：十六 6~10

6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7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9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10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上帝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

以保羅為首的第二次宣教旅程(十六 6~十八 22)的宣教隊伍，接觸外邦人的次數明顯增多，例如被鬼附的少女(十六 16~18)、腓立比的獄卒(十六 23~37)、市集的普通市民(十七 7)及雅典的哲士(十七 18~ 31)等。此外，這次旅程沒有會堂裏的宣講及因被控告增加了與羅馬官長的接觸等(十六 1~24、十七 18~21,32)。然而，第二次宣教旅程的最突出之處是福音第一次擴展到歐洲大陸。那時代亞洲與歐洲的分隔並不顯著，因為全都在羅馬帝國的版圖之內，像是從一個省份到另一省份。但宣教士渡過愛琴海的北面時確實是離開了亞洲，進入了歐洲大地。這個區域性的轉變主因就是眾所周知的馬其頓呼聲！

第二次宣教旅程的目的是要培植及堅固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所建立的教會的信徒。宣教隊伍出發後，自然朝向西南方向行走。可是，聖靈禁止他們，不要「他們在亞細亞講道」(6 節)。既然西南的路線被封，他們便轉向北面，直至他們抵達「每西亞的邊界」(7a 節)。從這裏他們嘗試向北前行，進入庇推尼，怎料「耶穌的靈卻不許」(7b 節)。究竟聖靈怎樣禁止他們呢？原因又是甚麼呢？

上帝引導方法多樣化，祂可能將強烈的意念放在宣教士心裏或透過先知直接向他們說話；祂也可以透過外在客觀環境，如猶太人暴徒干擾福音工作中間有人患病而不便繼續行程等，來表達祂的心意。無論怎樣，宣教士發現西南和向北的路都被阻塞了，惟一剩下敞開的方向是西北，他們順勢到特羅亞。最後，上帝就透過晚間的異象，讓保羅的宣隊伍清楚知道，祂的計劃是要他們渡過愛琴海到馬其頓去傳福音。這兩次消極的「不准」和一次積極的「呼喚」構成了整個人的籌算與上帝的計劃的互動。

人的籌算與上帝的引導並沒有矛盾與抵觸；上帝賜下智慧，讓我們可周詳計劃，做事有條有理。但我們總要將計劃放在祂的手裏，並要存開放的心靈，隨時讓上帝介入改變我們的籌算。宣教歷史也常有上帝改變其僕人的計劃，例如宣教之父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計劃要去南太平洋的島嶼，上帝卻引導他前往印度；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想前往中國，但上帝卻差遣他往非洲去；耶德遜(Adoniram Judson)想前往印度，但上帝驅使他到緬甸；宣道會創辦人宣信博士(A.B. Simpson)、佈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及馬鞍峰教會的華理克(Rick Warren)等都想前往中國宣教，但上帝引導他們留在美國，負責本土佈道、建立教會及推動宣教事工。我們從這些例子可以學習到上帝的引導並不單是消極的禁止，也有積

極的指引。上帝關上了些門，祂也會開另一些門。

宣教隊決定前往馬其頓，也非個人的決定，而是群體的決議；非單憑個人主觀的決定，而是隊員之間互相印證的認定。「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上帝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10 節)。「以為」(συμβιβάζοντες)這字有從各方不同的資料推斷出來的結論的意思。《和》翻成「以為」未能表達得清晰，其他中文及英文譯本都指出是有「認為」《和修》、「認定」《新》、「推斷」《呂》、「推知」《思》、「確認」(assuredly gathering)(KJV)、「作出結論」(Concluding that)(RSV,NIV, NASB)及「被說服」(being convinced)(NRSV)的意思。他們是有商有量，最後才得到一致的信念，認定上帝呼召他們到馬其頓去宣教。

思想：我們的籌算雖然沒有人可攔阻(κωλύω)(十一 17)，上帝卻可用各種途徑阻撓或禁止(κωλύω)(十六 6)。你是否面對人生的抉擇，前路不明朗，不知如何是好？別忘記上帝關了一道門，祂必定會開啟另一道門，專心依靠上帝，祂必指引你的路。

第 4 日：主開心竅，誠心歸主

讀經：十六 13~15

經文：十六 11~15

11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坡里。12 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13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上帝。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5 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從特羅亞開船，因順風而行，只需兩天行程就到撒摩特利(11 節)(回程時卻需要五天的航行時間，參二十 5~6)。抵達後，從尼坡尼步行約十哩就到達腓立比，開展了歐洲的福音工作(12 節)。這裏有兩件特別的事需要處理。第一，敘事者自此加入了這個宣教隊伍；路加於此開始用第一身眾數「我們」(12b 節)的稱呼(「我們」的段落：十六 10~17；二十 5~二十一 25；二十七 1~二十八 16)；他極有可能就是那位在夜間異象中，向保羅呼求來馬其頓幫助的那位男人(ἀνὴρ) (9 節)。第二，路加突顯宣教隊伍在這個享有羅馬免稅權利、猶太人稀少聚居的殖民地城市，帶領了三類人歸向耶穌。這三類人就是敬虔的婦女呂底亞、被鬼附的少女及羅馬的獄卒。(雖然路加並沒有明說被鬼附的少女也信了主，我們從事件發生的合理性，推斷出這個結論來)。這三類人--婦女(呂底亞)、僕婢(被鬼附的少女)及外邦人(獄卒)都為猶太人所鄙視，卻是上帝要拯救的人。

這三類人成了腓立比新成立的教會的創會成員。「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上帝。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 節)。呂底亞是一位女商人，生活頗為富裕，這正配合保羅後來提到腓立比教會在經濟上對他支持的描述(參腓一 5；四 15~18)。她和她家中成員信主後，力邀保羅和他的同工在她家中停留幾天。她擁有接待幾位成員的地方，家境必定相當；她能夠作主請客，這表明她可能是單身的婦女(沒有結婚或丈夫已離世)。

路加形容呂底亞是「素來敬拜上帝」(14c 節)；路加形容那些信奉多神的外邦人，後來接受以色列一神信仰的人為「敬虔人」(參十三 43；十七 4)。「敬拜」(σέβω)與「敬虔人」(τῶν σεβομένων) (十三 43；十七 4)是同一個字，表明呂底亞也是一位敬虔的人。我們更可從她經常在安息日到禱告的地方聚會知道她對上帝的渴慕(13 節)。原來猶太人最少要有十位成年男丁才可以組織會堂敬拜，否則只可成為一個禱告的地方。因此，保羅在安息日只參加一個禱告地方的聚會。

呂底亞成了馬其頓第一位信主的婦女；路加用一句簡單的說話，「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 節)，扼要指出一個人信

主，是由三方面交織配搭而成的。第一，路加強調人信主是上帝的工作，祂主動開啟呂底亞的心去接受祂的話。第二，上帝選擇將傳福音的責任託付保羅，透過他忠心宣講福音去完成祂的工作。正如保羅說：「[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林後五 20)。最後，呂底亞也留心的聽，並且真心接受真道。因此，上帝主動工作、傳道者忠心傳講及聽眾虛心接受編織成一幅歸主的美麗圖畫。

思想：上帝的作為奇妙，超乎人所能想像的；祂透過一個馬其頓的男人(十六 9)指出福音的需要，而首先聽福音及信主的卻是一位馬其頓的女子呂底亞。保羅及其團隊順服前往、忠心宣講，配合上帝的工作，帶領呂底亞歸主，建立了腓立比教會。求主幫助你、我敏銳於上帝的帶領，忠心分享福音。

第 5 日：法術騙財，被屈下獄

讀經：十六 16~19

經文：十六 16~24

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17 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上帝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18 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19 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20 又帶到官長面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21 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22 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23 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嚴謹看守。24 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

以保羅為首的第二及第三次宣教旅程，受到各方的迫害與攻擊愈演愈烈；其中有四個據點，即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哥林多及以弗所城市的抗拒更為顯著。帖撒羅尼迦(十七 6~7)及哥林多(十八 12~13)主要是受到猶太人的攻擊。腓立比(十六 16~24)及以弗所(十九 21~40)受的迫害則來自非猶太人；兩處事件都與金錢利益有關。腓立比是被鬼附少女的主人失去了生財的工具，而以弗所是製造神龕的銀匠生意受損，商人群起製造混亂攻擊保羅及其宣教隊員。腓立比受的控告可視為以弗所的縮影；這種先簡略記述一件事蹟，隨後更詳盡記載另一事蹟的模式，乃是路加寫作的一種技巧之一。第十四章向路司得農民傳講簡短的信息和十七章向雅典哲士傳講更詳盡的福音的事蹟，最能表達路加這種前短後長的寫作技巧。

保羅和西拉這次受屈下獄，皆因保羅將那被鬼附少女的鬼趕出去而引起。這位被鬼附的少女確實可憐，身不由己，被巫鬼附身，成為主人騙別人錢財的工具(16 節)。這位少女被邪靈附身，擁有過人的能力，略知未來，因這種技倆而騙財。可是，她所賺來的錢卻不能據為己有，而是要歸給她的主人。被鬼附的少女在保羅和西拉後面大叫「[這些人是至高上帝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17b 節)。少女的呼叫只是片面道出保羅所傳的信息，因為福音並非單是「救人之道」這麼簡單。按路加的理解，救恩包括了接受耶穌為彌賽亞帶來罪得赦免、聖靈賜下，並最終得到天國的福氣。

少女尾隨保羅和西拉不斷呼喊並非協助宣教士傳福音，而是擾亂秩序並使保羅厭煩。保羅並非發脾氣或大發雷霆，他只認為少女的動作阻礙了他傳道的工作，於是就奉耶穌的名將那鬼從少女身上趕出去。少女得著釋放，不再受巫鬼控制。那麼她有否接受並歸信耶穌及接受水禮呢？路加就沒有清楚說明。但因為她被釋放是發生在呂底亞(十六 11~15)和獄卒(十六 25~34)歸主兩件事之間，我們有更大的理由推論她也成為了腓立比教會的成員。然而，路加的重點並非放在少女身上，而是她被釋放後，保羅和西拉被屈下獄的事。

少女的主人見騙財的工具沒有了，於是就誣告保羅和西拉。值得我們留意的，是主人的控詞將謀利的因素隱藏退到幕後，焦點則放在宗教和社會政治兩方面。少女的主人一方面控告保羅和西拉掀起了民間的騷動(20b 節)，另一方面則控告他們傳的道不合羅馬人的規矩(21 節)。按羅馬政府的政策，民眾可有自由信奉任何宗教，只要不會顛覆羅馬政權便可。這種政策是很有彈性的，但底線是不能破壞羅馬的規矩。結果，羅馬官長為了維穩，不分青紅皂白，就將保羅和西拉下在監裏。

思想：耶穌基督的福音進入任何一個人或一個群體中，必然激起不同的反應，因為福音是顛覆性的；它顛覆人的價值觀、也挑戰社會不公義的制度。傳福音的人必須要有心理準備及懷著受苦的心志，隨時準備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你準備好了嗎？

第 6 日：信主耶穌，家人蒙恩

讀經：十六 27~33

經文：十六 25~34

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上帝，眾囚犯也側耳而聽。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27 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28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29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30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2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34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上帝，都很喜樂。

保羅和西拉因被鬼附的少女的主人誣告而身陷囹圄，落在苦難與煎熬的困境中，仍能歡喜快樂，實屬難得。他倆在夜間禱告唱詩讚美上帝；他們的禱告可能也包括祈求上帝彰顯公義，拯救他們脫離牢役，可繼續自由地傳揚福音。他們一方面祈求，另一方面唱詩讚美上帝，認定上帝是信實的主及相信祂必能解救他們。這次上帝藉著地震顯出祂的大能。馬其頓地區位於地震帶，地震發生乃司空見慣的事。然而，神蹟的發生正是時間與事件的配合而成。這次地震剛好發生在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的時候、地基沒有震裂，牆壁也沒有坍塌，只是監門大開、眾囚犯的鎖鍊都鬆開了(26 節)，更奇特的是眾囚犯都沒有趁機逃跑，這正正是上帝奇妙的作為！

路加記載這件神蹟奇事，焦點則放在獄卒歸主的事實，因為這段事蹟(25~34 節)看來是特意插在保羅被下獄和被釋放的事蹟之中。若我們讀完了 24 節，即「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然後立刻讀 35 節，即「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吧』」，我們也難以察覺有甚麼不銜接之處。路加用非常簡單的筆法，將整件神蹟扼要記下，重點並非地撼天搖的神蹟本身，而是獄卒和他全家得聽福音的機會和相信接受後，獲得拯救的事蹟。因此，事件中的一些細節，例如為何地震只是囚犯的腳鐐手扣脫落，卻沒有趁機逃跑；獄卒為何沒有檢查清楚囚犯的情況，就立刻要自盡及保羅又怎能從黑暗的囚室裏，看到獄卒想要自盡的情況等等(第 29 節指出獄卒需要拿燈才看得清楚)。這些細節問題均因濃縮的記述而沒有提供答案，因為路加的焦點並非在這些繁瑣的細節上，而是在獄卒和他一家歸主的事上。

獄卒遇到這件突如其來的事，他也有點束手無策。監門既然忽然間全開，最自然的事必然是囚犯趁機而逃。他深知官長(上司)清早回來發現事件，他必難以解釋。因為地震天搖後牢房沒有任何破壞損傷，只有囚犯的腳鐐手扣脫落及中門大開，世間哪有這樣的事情呢？到時他真的「水洗也洗不清」(難辭其咎)，必定會被認為是疏於職守或收受賄賂。因此，他也秉承羅馬人的榮譽文化，自盡了結生命應是最大的解決！

但上帝的目的是要拯救他和他的一家。因此，當他知道保羅、西拉及其他囚犯都沒有趁機逃跑，就問保羅：「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30b 節)獄卒查詢如何得拯救的意思是廣泛性的，如從危難、困難及個人的危機中得到解脫。他詢問保羅可能是基於保羅和西拉不尋常的品格與表現、或曾聽過保羅講解「救人的道」(17 節)及看見當晚發生的奇特事件。但他對得救之道仍是一知半解。

保羅直接向獄卒挑戰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救」(31 節)。他的意思並非說信耶穌，全家就自動得到救恩。他是向獄卒提出一個挑戰，他若相信耶穌就得拯救。照樣，他的家人也會因著他而有機會聽福音，相信耶穌而得到拯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句話一直被誤解，認為是給我們全家得救的應許，其實乃是給我們的一個挑戰。我們比較其它譯本，就更清楚了解它的意思。《和修》將它譯作「你必得救，你的家也是這樣」，《呂振中》的翻譯顯出重點乃在「相信」，他譯作「信主耶穌、就可以得救，你和你一家」。許多英文譯本與《呂振中》的翻譯雷同(“Believe in the Lord Jesus, and you will be saved, you and your household” RSV,NRSV,NASB,NIV)。因此，這句話其實是給獄卒和我們的一個挑戰，而非應許一個人信主，家人就必然得救。這裏可從路加重複提到「你和你一家」(31 節)、「他和他全家的人聽」(32 節)及「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33 節)這些句子中顯明出來。

思想：上帝顧念我們，也顧念我們的親朋戚友；救恩臨到我們，也要藉我們傳給親友們。你接受「信主耶穌、就可以得救，你和你一家。」這個挑戰嗎？

第 7 日：講解陳明，愈辯愈明

讀經：十七 1~5

經文：十七 1-9

1 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2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3 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4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5 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6 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7 耶孫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8 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就驚慌了；9 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就釋放了他們。

保羅和西拉離開腓立比「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1 節)，這一句就把需時三日的一百哩騎馬路程打發了(從腓立比到暗妃坡里約 33 哩，行 27 哩可到達亞波尼亞，再走 35 哩才抵達帖撒羅尼迦)。路加在 17 至 18 章記載保羅踏足幾個城市，他不單將焦點放在繁榮的城市，同時也針對那些有猶太會堂的地方，因為那裏有很多對福音開放的虔敬人。我們留意保羅略過那些沒有猶太會堂的城市，如暗妃波利及亞波羅尼亞(十七 1)；他在雅典短暫停留(十七 34)，卻集中力量在帖撒羅尼迦(十七 2)及庇哩亞(十七 10-12)；他甚至在哥林多停留十八個月(十八 8)。這些越過及停留均與受眾對福音的開放程度有密切的關係。

保羅來到帖撒羅尼迦「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2 節)。我們從保羅後來寫信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字裏行間(參帖前二 9)及給腓立比教會的信時透露他們對他在經濟上支援福音工作(參腓四 15~16)，可以推想保羅應該在帖撒羅尼迦停留了頗長的一段日子。路加記載保羅在這個城市的福音工作有兩方面值得我們思考。

第一，福音工作必會遇到難阻。敬虔人和高貴的婦女信主，自然就會脫離猶太會堂，與其他相信耶穌為基督的信徒一起組成教會。那些既不信耶穌為基督及眼見參加猶太會堂人數漸減的猶太人，必然心裏產生嫉妒，攪動群眾攻擊。他們的控訴像銀幣的兩面互相扣連，那就是：誘惑國民和另傳一位王，違背凱撒。他們誣告保羅是「攪亂天下的人」(6a 節)。「攪亂」(ἀναστατώω)有革命的含意，路加使用這字來形容那個「作亂」的埃及恐怖分子(參廿一 38)。主耶穌也受同樣的控告，指祂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參路廿三 2)。這個控訴對凱撒大帝駕崩後，常有連續不斷內戰爭權的羅馬政府，實屬敏感。這控訴等於是犯了叛國罪，將他們置於極度危險的情況中。因此，「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就驚慌了」(8 節)。保羅和西拉就要連夜逃離帖撒羅尼迦。

第二，保羅用盡各種方法傳揚福音。路加用了幾個詞來描述保羅如何傳講福音：「辯論」(reasoned)(2 節)、「講解」(explained)、「陳明」

或「證明」(proved)(3 節)及「傳講」(proclaim)(3 節)等。他不單宣講，也與受眾討論，向猶太人及敬虔人辯明耶穌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彌賽亞。我們從聽眾的反應可知他們是經過理性思考，慎思明辨後才決定接受相信。路加說「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4 節)，「聽了勸」即是被說服(persuaded)，而「附從」(joined)，即信服的意思。保羅沒有強詞奪理，亦沒有操控受眾，只用客觀的道理來說服他們。當然，這並非抹煞了聖靈背後的工作，正如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時說：「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裏，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帖前一 5)。

思想：有人說後現代過份著重主觀感受(feeling)，忽略了客觀理性(reason)真理。你的信仰是否有根有基，抑或是過於建立在主觀的經歷上呢？

第 8 日：心靈敞開，領受主道

讀經：十七 10~12

經文：十七 10~15

10 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11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2 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13 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上帝的道，也就往那裏去，聳動攪擾眾人。14 當時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15 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既領了保羅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就回去了。

保羅在夜間離開帖撒羅尼迦，向西南偏西的方向走，來到底哩亞，是一個到雅典必經之路的城市。保羅的宣教策略是要到那些商業繁榮、人口密集及政治重要的城市，可是，庇哩亞只是一個位於小路的小城，那麼保羅為何會到這裏傳福音呢？因為這裏有猶太人的會堂，而有會堂的地方，就有那些敬虔人，即那些對福音開放的外邦人。

庇哩亞本是籍籍無名的城市，但那裏有一群心靈敞開，領受主道的群眾。路加指出「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1 節)。「賢於」(εὐγενέστεροι)這個字有「開明」、「高尚」的意思。因此，有譯作「這裏的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和修》《新》《思》(NASB)(NRSV)及「這裏的人比在帖撒羅尼迦的高尚」《呂》(KJV)(RSV)(NIV)。庇哩亞人對新的觀念及福音信息持開放的態度，但他們對任何言論亦非囫圇吞棗或是照單全收。他們慎思明辨、天天查考，甘心樂意接受上帝的話語。他們「查考」(ἀνακρίνω)聖經就像一個經過嚴格訓練的律師，詳細及詳盡的研究，也像一位化驗師用 X 光來透徹檢查上帝話語的真實性及可信性。俗語有云：「真金不怕洪爐火」，上帝的話語像精金一樣經得起火的考驗，真理是愈辯愈明的。簡言之，庇哩亞人結合了接受的心及富有批判性深入研究的態度。

「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12 節)。庇哩亞可說是一塊屬靈沃土，那裏的人對福音開放，聽到福音之後，有男有女，多人信主。路加提到有一群希臘的尊貴婦女信主，這可能是指到她們是上流社會人士或是上流人士的妻子。打從使徒行傳開始，記載常有婦女信主及她們在教會裏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參一 14；五 14；八 3、12；九 2)。然而，這個主題在十六至十八章這個段落裏就更為顯著(參十六 15、40；十七 4、12、34；十八 2、18、26)。敬虔人及尊貴的婦女成了初期教會有待收割的成熟莊稼。

保羅抓緊庇哩亞人對福音開放的黃金時段，抓緊機會向他們傳福音，講解上帝的話語。宣教學者及研究教會增長的專家探索人對福音的反應，規劃了「開放--抗拒」軸線(Receptive-Resistant Axis)[從對福音存敵意(Hostile)、抗拒(Resistance)、冷漠(Indifferent)、有興趣(Interest)到開放(Receptive)]，為要調配資源及安排人手，集中力量向那些對福音開放的群

體傳福音。有學者更從農耕角度將福音工作分為四個階段：1.鬆土階段(Cultivation Phase)：焦點側重人的心田，包括情緒障礙。2.撒種(Planting Phase)：焦點側重在清除理性上的障礙，包括對基督教的誤解及對信仰錯誤的資訊。3.收割階段(Harvesting Phase)：集中在人的意志及對福音的抗拒障礙，決志接受耶穌。3.培植階段(Multiplying Phase)：培養良好的群體，使新生命成長；這階段的目標是成長與繁殖。根據專家的研究，最難的階段是鬆土階段。

人願意思考及樂意接受新觀念，通常是在理想與現實差距最大的時候，如遇到病痛、困難、危難等等。他們在這些情況下對故有把持的價值觀及信念產生搖動，較願接受新的信念及價值觀。宣教學者常引用二次大戰戰敗的日本，戰後初期是對外來信仰較開放的時候，可惜那時基督教會沒有差派更多宣教士到日本宣教，收割莊稼。待日本透過商業振興，取回自信後，那開放的心靈又再次收緊及收窄。基督教會就錯過了一次屬靈豐收的良機！

思想：想想你是哪個時候信主的呢？若你問一班人他們哪個時候信耶穌的，你會發現絕大部分人都都是在二十五歲以下信主的。中學與大學正值是人生階段裏對信仰最開放及渴慕追求新事物的階段。基督的教會是否適時調配更多資源及人手去接觸這個年齡的群體呢？

第 9 日：滿城偶像，心裏著急

讀經：十七 16~20

經文：十七 16-34

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17 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18 還有伊壁鳩魯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外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19 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說：「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嗎？20 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21 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22 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23 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上帝，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26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7 要叫他們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28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29 我們既是上帝所生的，就不當以為上帝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32 眾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33 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34 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

路加較詳盡記載了保羅的三篇福音信息，一篇是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向猶太人宣講(十三 13~43)、另一篇的對象是草根階層的路司得農民(十四 8~20)，而最後一篇是向雅典的知識分子宣講(十七 16~34)。對著三個不同的群體，保羅按照對象的思想型態，將適切的福音信息傳給他們。雅典的福音工作，效果似乎比前面的帖撒羅尼迦及庇哩亞較為遜色，有些人嘲笑身體復活的教義、有些人疑惑不定(32 節)，當中只「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34 節)雅典的工作完畢，保羅就前往哥林多，他對哥林多人不用委婉的言語，只直接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參林一 18~二 15)。保羅在策略上的改變，是否表明他在雅典迎合那些知識分子，跟他們討論哲理，招致寥寥可數的結果，而痛定思痛，決心不用高言大智，只簡單地傳講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道理？

若果福音工作單從結果來衡量果效，卻沒有留意到群眾的心田是否開放；若果福音工作單重視收割莊稼，而忽略了撒種的階段，那麼雅典的事件可以說是失敗的。然而，我們要明白雅典的受眾其實是一群離收割階

段頗遠的群體。若我們看保羅這次的宣講是鬆土、撒種的性質，那麼，雅典的事奉，並不能說是一件挫敗的經歷！

雅典人是學術水平甚高而又善於辯論，雅典的群眾是多元的。他們中間有以彼古羅(或伊壁鳩魯)和斯多亞派的學者(18 節)。以彼古羅是自然神論的追隨者，他們認為神對這個宇宙世界漠不關心；他們相信宿命論，認為人生是由機緣巧合而成，人死後沒有審判，也沒有復活。斯多亞派卻是泛神論者，他們相信物質永恆，注重個人的自治功能和責任，卻否認將來審判和復活的事。除了這兩派學者，還有一批迷信偶像，受高深哲理影響的外來客(21 節)。

保羅見到這個滿城偶像的城市，他心裏焦急，主動與他們辯論。保羅雖然沒有逐字、逐節引用聖經，信息內容卻是合乎聖經真理。他指出神的超越性；祂是創造主及萬物的主宰，因此祂不能困在人手所造的廟宇之中(24~25 節)。保羅亦強調神的內住性，祂維持宇宙的運作(26 節)，而人是源於一位祖先，是神所造的，神賦予人渴慕追求祂的心(27 節)。最後，他指出基督復活的事實及人類最終會面臨審判的日子(31 節)。簡言之，保羅提到神是創造者、是維持者，更是審判者。可是，他說到這裏就沒有機會給他詳述耶穌基督的救恩。但佈道既是一個過程，我們就只能按這個階段可作的來衡量福音果效的得失。

保羅的佈道信息是經過精心設計，從受眾的需要入手。對猶太人，他就追述猶太人的歷史，引用《舊約》，指出耶穌就是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對那些沒有受過教育的路司得人，他用具體的言語和例子，如雨及五穀等他們日常所關注的事物，來幫助他們認識神本質是愛和祂供應世人一切所需要。保羅與雅典人接觸，看到滿城偶像，心裏焦急，但他仍要忍耐先從對方的處境入手，他先肯定他們的文化，盡力用他們所熟悉的詩詞來反映他們敬拜偶像的虛無。因此，我們也要學像保羅按聽眾的需要來精心設計引入福音信息。

思想：我們無論是向個人或群體傳福音，均需要先對受眾作深入的研究，例如受眾的背景、切身需要及文化思想背景等，從而考量傳福音的策略及方式來傳講福音。神的子民要善用任何可以完成大使命的工具，叫多人得福音的好處。你是否有足夠的訓練向不同類型的人傳講救恩信息呢？

第 10 日：夫婦同心，其利斷金

讀經：十八 1~4

經文：十八 1~4、24~28

1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2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意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做工。4 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

24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歷山大，是有學

問的，最能講解聖經。**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26** 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上帝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27** 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8** 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保羅從雅典下到哥林多，碰到很大的屬靈爭戰；他來到哥林多，人生路不熟，銀根又短缺，可能他的病又再發作，再加上雅典的事奉並沒有顯著的效果，保羅的心非常沉重。他後來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道出了自己當時的心境，他說：「我在你們那裏，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上帝就在這個時候，為他預備了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他們把門打開，讓保羅進到他們的家中。

這對夫婦與保羅同行，同以織帳棚為業(十八 3)。羅馬皇帝革老丟(Claudius)年間因猶太人逼害基督徒而衍生暴亂。革老丟不理動亂的真相，也不分清紅皂白，於公元 49 年將所有猶太教極端分子連同猶太人基督徒都一併趕出羅馬城去。百基拉和亞居拉也在其中，他們逃亡，輾轉遷徙來到哥林多；他們就在哥林多與保羅同工了十八個月，隨後他們到了以弗所(徒十八 26)。保羅事奉末期時，寫信問候羅馬教會，信中也提到他們夫婦二人。那時他們可能因尼祿(Nero)登位後，解除了革老丟的禁令，而重回羅馬(參羅十六 3)。

亞居拉和百基拉確實是「夫婦同心，其利斷金」的好榜樣；這對夫婦有幾方面確實值得我們效法。

第一，夫婦二人無分彼此、配搭事奉。路加介紹亞居拉和百基拉時，很自然是先稱呼丈夫，然後才提太太(十八 1)，但其後卻將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亞居拉之前(十八 26)；保羅後來寫信時，除了哥林多前書外(林前十六 19)，羅馬書(羅十六 3)及提摩太後書(提後四 19)均將百基拉放在亞居拉之前。這在男尊女卑的社會，確實是不尋常的做法。這可能因為百基拉的家族地位甚高，或是她的恩賜能力及事奉表現較為顯著。無論如何，夫婦二人都能和諧相處，不分誰在幕前，誰在幕後，都能同心事奉。確實值得倣效。

第二，他們開放家庭，接待上帝的僕人。他們來到哥林多，在極度艱辛的情況下，重建家園，開展事業。他們接待保羅到家中居住(十八 1)、其後在以弗所更熱情的款待亞波羅(十八 26)。不單如此，他們更開放家庭，用作聚會的地方，在哥林多及在羅馬都是如此(參林前十六 19；羅十六 5)。他們與保羅在宣教工作及牧養教會的事奉上，成為親密的戰友。保羅在殉道前幾個月寫信給提摩太，這次的問候名單很短，卻包括百基拉和亞居拉。而且，此處原文是用簡稱來稱呼百基拉(Πρίσκα)[英譯本譯作"Prisca"，而非"Priscilla"(KJV)(RSV)(NRSV)(NASB)(NIV)]。通常這是較為熟絡和親密的人才會這樣稱呼的，由此可見保羅與百基拉和亞居拉的關係已是十分深摯。

第三，他們善於教導，栽培後輩。他們聽到亞波羅的言論，就發現他的信息不完全(**incomplete**)之處(這方面會在後兩天的靈修詳細解釋)，於是他們接待亞波羅到家中，詳細講解耶穌復活及聖靈降臨的真理。他們對真理深入的認識，可能是與保羅同工同住的日子時學習得來的。他們處事得體，顧慮亞波羅的自尊心，沒有公開指出他的不是，只將他帶到家中，私下糾正他的問題。這種私下教導一位在工作上不完美的傳道人，及悉心栽培後輩的心，實屬難得。亞波羅後來成了一位更有能力的傳道人，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用「**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使它生長**」(林前三 6)來比喻作上帝工作的角色。保羅這樣比較，顯示亞波羅當時在教會也算有點地位。是誰影響這位傳道人呢？那就是百基拉、亞居拉這對夫婦。

思想：夫婦同心，其利斷金。願主在現今華人教會裏興起更多同心事奉的夫婦，使教會健康成長。你願意成為這樣的家庭，被上帝使用嗎？

第 11 日：放膽宣講，不要閉口

讀經：十八 8~11

經文：十八 1~17

1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2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意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做工。4 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6 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7 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上帝的，他的家靠近會堂。8 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9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10 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11 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上帝的道教訓他們。12 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13 說：「這個人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上帝。」14 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就對猶太人說：「你們這些猶太人！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15 但所爭論的，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自己去辦吧！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16 就把他們攆出公堂。17 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不管。

保羅離開雅典，向西行 40 哩就到達哥林多。雅典和哥林多的分別可簡略如下：雅典是一個人口較少的學術城市，哥林多是人口密集的商業城市；保羅在雅典單獨的工作，在哥林多卻有其他隊員協助；保羅在雅典集中向外邦的知識分子工作，哥林多則聚焦於外邦的敬虔人(路加稱呼猶士都是敬拜上帝，即敬虔人；這是在使徒行傳最後一次出現)(7 節)、保羅在雅典稍作停留，收割少許果子，但在哥林多卻停留了一年零六個月(11 節)，並且收穫甚豐，有敬虔人提多猶士都及「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8 節)。哥林多教會就因着保羅努力宣講、勸勉猶太人及希臘人歸信耶穌而被建立起來。

保羅的事奉每處都受到猶太人的攻擊，哥林多也不例外，不過這裏卻有許多工作的機會。保羅不單得到百基拉、亞居拉夫婦的幫助，更有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前來協助。他們不但帶來帖撒羅尼迦人的好消息(參帖前三 6)，也帶來他們的餽贈。因為這些餽贈(參腓四 14；林後十一 8~9)，讓保羅可以完全投身傳福音的工作。「保羅為道迫切」(5 節)這句話恰好表達他當時的情況；而這句話更好的翻譯是「保羅正專心傳道」《和修》《新》《現》《呂》。

雖然猶太人在迦流作方伯的時候，攻擊保羅，控告他不按律法敬拜上帝，但迦流卻不理會，認為這只是猶太教內信仰上的分歧，基督教仍被承認為合法的宗教(*religio licita*)。哥林多以上種種外在因素，如人心開

放、經濟增援及政府容許傳播福音等等，都促使保羅較長留在哥林多事奉。然而，路加指出保羅繼續留在哥林多事奉，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上帝的帶領和引導。保羅後來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表明他當時的心情非常沉重，他對哥林多信徒說：「我在你們那裏，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保羅在懼怕，困難的時候，直接得到上帝清楚的指示，要他留在哥林多繼續事奉。「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9~10 節)。

上帝安慰保羅不要懼怕，與舊約的領袖們面臨前路選擇或承擔重要任務時所得的安慰是一脈相承的(參書一 6、9；賽四十一 10；耶一 8)。上帝給予保羅三個簡單的應許：祂與保羅同在、沒有人可以害保羅，及這城裏有許多上帝的百姓。「百姓」(λαός)這字在舊約中是用來指以色列，現在上帝伸展至包括外邦人，即一切被召的人，不分種族，都是上帝的百姓。簡言之，無論環境是順是逆、人心是抗拒或是開放，都不是保羅停留在哥林多事奉的主因，最關鍵的因素仍是上帝的心意與祂的引導。

思想：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協會調查，傳道牧者轉換工場頻繁，兩至三年就轉換工場。信徒轉教會也非常普遍。環境因素固然需要考慮，但我們有沒有好好禱告，尋求上帝的帶領呢？

第 12 日：純正信仰，講解詳盡

讀經：十八 24~28

經文：十八 24~28

24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學問或作口才〕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26 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上帝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27 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8 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路加介紹一位出色的工人，他的名字叫亞波羅；亞波羅的事蹟屬於保羅在以弗所事工的一部分。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完結前曾在以弗所短暫停留(參十八 18~21)，但那已經是一年多前的事了；路加沒有詳細記錄那一年內保羅的工作細節。就在這一年裏，以弗所發生了一些事，記載在十八章末了的部分，那就是亞波羅的事蹟。

路加特別加插亞波羅的事蹟，顯然與隨後十九章 1~7 節論到以弗所約十二位信徒接受聖靈的事蹟有密切的關係。路加採用交叉配對(Chiasm)文學技巧介紹了這兩段事蹟：A. 亞波羅和約翰的洗禮(徒十八 1~25)、B. 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校正(十八 26)、A'. 約翰的門徒和約翰的洗禮(徒十九 1~3)、B'. 使徒保羅的校正(十九 4~7)。

路加用三方面描述年青的傳道人亞波羅。第一，他是一位來自亞歷山大，有學問的猶太人。亞歷山大是羅馬的三大城市之一，即羅馬、以弗所及亞歷山。這裏是希臘的教育與哲學中心、猶太經學家斐羅(Philo)曾在此城工作；這城更是七十士譯本，即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翻成希臘文聖經面世的地方。路加指出亞波羅是一位有學問，有口才的人，意即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且是一位訓練有素，善於傳遞信息的人；用現代人的說話，他的腦袋不單轉數快捷，熒光幕也很快顯示色彩亮麗的畫面。簡言之，亞波羅有學問，又擅長講解聖經。

亞波羅的第二個特徵是他「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25 節)。「心裏火熱」有譯作「心靈火熱」《新、呂》。「心靈」(τῷ πνεύματι)這字之前有一冠詞，多數是指到聖靈(參徒六 10、林前十四 2 及羅十二 11)。亞波羅有聖靈的內住，也是一位基督徒，因為隨後提到百居拉、亞基拉教導亞波羅時，他們並沒有要求他相信及悔改。再且，他們更沒有要求亞波羅接受水禮，像保羅要求下文提到的約十二位約翰的門徒受洗歸入主耶穌的名下(參十九 5)。亞波羅跟下文的十二門徒明顯的分別是他有聖靈，而那十二門徒還未擁有(參十九 6)。

亞波羅的第三個特徵，正是路加要介紹他的主要原因。這位滿有恩賜、擅長講解聖經的傳道人卻「單曉得約翰的洗禮」(25c 節)。亞波羅只曉得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參太三 1~3；賽四十 2)的意思即是他還未知道耶穌應許的聖靈的洗已經來到。亞波羅仍未聽聞聖靈已經降臨的應許，實

不足奇怪，因為當時信息傳遞並不像現今那麼快捷！亞波羅的情況代表了那些中間過渡時期的信徒，像散居各地的猶太人，對耶穌的受死、被高舉及應許賜下聖靈的真理仍需要詳細及更全面的認識。這時期出現未完整的信仰並非奇異的事。路加要表達的是亞波羅的信仰並非不純正(*incorrect*)，而是未夠完整(*incomplete*)。

因此，他需要進入百基拉、亞居拉的培訓學院中接受更整面的訓練，扭轉了他的人生。路加沒有記載這對夫婦教導亞波羅甚麼真理，但根據十九章 1~7，那些真理的內容必定涉及聖靈的洗。自此以後，亞波羅「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十九 28)。

思想：你對新舊約聖經有沒有整全的認識與了解呢？你是否存著謙卑受教的心，不斷追求全面深入研讀上帝的話語？

第 13 日：約翰的洗，耶穌的洗

讀經：十九 1~7

經文：十九 1~7

1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2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3 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4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5 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6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7 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發生在以弗所的幾個門徒身上的事件，乃屬非比尋常的事，他們既被稱為門徒，又怎會連聖靈都未曾聽過的呢(十九 2)？他們聆聽保羅的講解及按手後「就說方言、又說豫言」(十九 6b)。這是否如傳統靈恩派持守的「兩階段歸主」立場：第一階段是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分為認識福音，願意悔改歸正；第二階段是要領受聖靈的洗，外顯的標記是說方言。抑或是這幾位門徒根本就不是基督徒，要透過保羅的傳道工作，相信後同時受洗及得著聖靈的洗？

要回答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深入了解保羅與幾位門徒的對話。保羅問了他們兩個問題，也得到他們的答覆。保羅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十九 2a)？他們的回答是：「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十九 2b)。保羅的問題是將信主和聖靈結合在一起，意即是信耶穌的人，就必有聖靈進入他們的生命中。但奇怪的是那幾位門徒竟然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的教訓。「賜下來」三個字是為使句子更通順易懂而加上去的翻譯。原文只是「也未曾聽見有聖靈」。這裏並非說這群施洗約翰的門生從未聽過聖靈的事，因為舊約也有多處提及聖靈的真理；況且施洗約翰也常提到聖靈的來臨(參路三 15~16)，並曾說那將要來的基督，要用聖靈為他們施洗。因此，路加的意思是他們仍未聽到聖靈已經降臨的事。按照羅馬版圖的遼闊及初世紀資訊傳遞的緩慢，仍未聽到五旬節後的信息，即聖靈降臨的事，並非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保羅的第二個問題是「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十九 3a)？保羅將聖靈與洗禮相連在一起，因為他假設受了洗的信徒自然也受了聖靈，正如彼得在第二章的信息中所教導的(二 38~39)。一個相信耶穌又受了水禮的信徒必定也受了聖靈。約翰的門生回答說他們所受的只是約翰悔改的洗禮(參十九 3b)，而約翰一貫的信息都是指向耶穌基督，並要求跟隨的人接受那將要來的耶穌(參路三 16；七 19)。他們的回答意味著他們只知道彌賽亞將臨，卻不知道已經應驗，聖靈降臨的時代已經來臨了。換言之，他們仍停留在以施洗約翰為止的舊約時代，仍未聽聞耶穌的事蹟，更遑論接受耶穌了！這正是為甚麼保羅向他們解釋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十九 4)。

他們接受保羅的解釋「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十九 5b)。這是使徒

行傳裏唯一一處記載那些接受約翰洗禮的門徒要再次接受水禮的記錄。使徒及亞波羅都曾接受過約翰悔改的水禮，但他們卻沒有再行水禮，意即是他們是從約翰過渡到跟隨約翰所指向的耶穌基督；他們一直都是耶穌的信徒，在五旬節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不用再接受多一次的水禮。可是，這群約翰的門生則完全不知道耶穌及祂所應許的聖靈。路加一貫的信息是沒有聖靈內住的，就不是基督徒。因此他們相信後，也要接受水禮。

於是「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十九 6)。這是使徒行傳裏第三次，亦是最後一次提到方言作為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的外在印記(參二 2~4、9~11、26~27；十 45~46)。這也是保羅按手後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唯一記錄，跟使徒彼得和約翰在第八章按手在那些信主的撒瑪人之後，聖靈降臨非常類似。路加記載這段事蹟是要告訴讀者，保羅的事奉與使徒彼得和約翰是平衡及同樣的重要。這件事蹟更提醒讀者，聖靈降臨的應許確實實現在所有信主的人身上了，因為聖靈已臨到猶太的信徒(二章)、撒瑪利亞的信徒(八章)、外邦的信徒(十章)及那些以十二個門徒為代表(參十九 7)，身處舊約與新約的夾縫之間的信徒身上。聖靈降臨的應許(一 8)已完全應驗了！

思想：我們處於五旬節之後的信徒，是已經有聖靈內住，這正是新約聖經一貫的信息。保羅提醒我們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b；參加三 2)。您是否確信已經信主，並有聖靈內住呢？您有否珍惜上帝給您聖靈這麼寶貴的禮物，不再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更不隨意犯罪令聖靈擔憂呢(弗四 30)？

第 14 日：夙夜匪懈，辯解真道

讀經：十九 8~10

經文：十九 8~10

8 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上帝國的事，勸化眾人。9 後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10 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

以弗所是保羅停留最長久的城市，約有三年之久(參二十 31)，比哥林多的十八個月還要長(參十八 11)(約三年是包括了三個月在猶太會堂、第 10 節提到兩年在推喇奴學房的講學及第 22 節提到的一段時間)。保羅在這兩個城市逗留較長，是必有因。上帝在哥林多直接向保羅保證祂的同在和工作的果效，鼓勵他繼續事奉(參十八 9~10)；保羅在以弗所並沒有得到上帝直接的指示，他只從不尋常的神蹟(十九 11~12)和環境的印證作了長時間停留的考量。上帝的引導沒有一成不變的規則，我們不能將祂規限在一個特定的框架之內。

保羅照常一連三個多月在猶太人的會堂裏講論上帝國的事，這比起帖撒羅尼迦只能停留三個星期已長久得多(參十七 2)。保羅離開會堂「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9b 節)。保羅與猶太人和外邦人辯論上帝國的事(8、9 節)。「辯論」(διαλέγομαι)有對話(dialogue)及討論(discuss)的意思；路加指出保羅以嚴肅的、合乎情理的，及富有說服力的方式來講述福音。當猶太人拒絕保羅的信息，他就離開會堂，租用了附近一個名叫推喇奴的學房，繼續他的福音工作(十九 9)。

這個學房可能是由一位名為推喇奴的主人所擁有的演講室，保羅租用他的房子來講解福音。究竟保羅那裏有錢租用這個演講室呢？或許推喇奴是一位信徒或同情者、或者那些富有的信徒合力支持這項聖工、又或者是保羅、亞居拉和百基拉從經營織帳棚生意得到的利潤，來支持這項事工。無論是那種情況，較肯定的是租用推喇奴學房並不昂貴，因保羅所用的時段乃非繁忙高峰時段。西方版本聖經指出是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這是地中海一帶的城市最炎熱的時段，市民通常在早上十一時前就停止工作，出外用膳後，會作較長時間的午睡休息，直至四時後城市才繼續工作。因此，有人說下午一時熟睡的人比凌晨一時的為多。保羅可能是趁這位推喇奴的老師或演說家午睡休息時，借或租用他的學房來與那些願意聆聽上帝話語的人講解、辯論天國的事。

這兩年多在推喇奴辛苦的耕耘「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10 節)。路加多次指出福音因保羅夙夜匪懈、講解陳明而傳遍了亞細亞一帶的地方(參十九 10、17、20)；福音從以弗所傳到萊卡斯谷(Lycus Valley)，及鄰近的城市歌羅西、老底嘉及希拉波立。人群藉市集日或各樣宗教節期聚集到以弗所城，他們順道來聽保羅的講論，而那些接受福音的人將信息帶回自己的城市去。哥羅西和老底嘉的教會並非保羅親自建立的教會，可能透過另一位宣教隊友以巴弗建

立的(參西一 7~8；二 1；四 2~13)。

再且，天國的信息極有可能於這段時間傳到啟示錄第二章、三章所提及的七教會中的其中五間教會，即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及非拉鐵非。天國的信息藉著保羅夙夜匪懈，辯解真理，又透過接受信息的信徒雙管齊下的傳遍了亞細亞一帶的城市。

思想：保羅利用宗教聚會以外較為中立的地方，與人討論、辯論及講解福音。他主動去到人群中，出錢出力，不怕艱辛、夙夜匪懈的長久忍耐、努力事奉。我們實在需要認真思考怎樣更有效的，跨越教會四幅牆壁，將天國的信息像水銀瀉地般滲透進入人群之中。

第 15 日：妄稱主名，被鬼制伏

讀經：十九 11~12、17~20

經文：十九 11~20

11 上帝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12 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13 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勒令你們出來！」14 做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15 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16 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17 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知道這事，也都懼怕；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18 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19 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20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奉，從會堂理性討論轉到大都會中的權能服事。「上帝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11 節)。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模倣保羅，用耶穌名來趕鬼，這種有名無實的服事，結局是反被鬼制服，落得狼狽而逃。這事傳到以弗所全城的人中，有許多人歸信了主，並將他們那些行邪術的書都當眾焚燒，合共五萬塊錢。那些書就是用符咒寫上去的「以弗所信」；一塊錢是一個銀幣，代表一天的工資，因此，五萬塊錢就相當於五萬工人一日工價合起來的價錢，可足夠給一百個家庭五百日的食糧，這確是極可觀的數目！

路加描述保羅在以弗所行的神蹟是「非常的奇事」(11b 節)，意即這是獨特的、非凡的及不尋常的神蹟。因為連戴在保羅頭上用來吸汗的毛巾和用來束腰的圍裙或腰帶，只要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12b 節)。然而，這神蹟奇事的能力並非保羅自己擁有，乃是上帝透過他的手彰顯祂的大能。保羅提到在傳道工作上有神蹟、奇事和異能，是要顯出作使徒的憑據來(參林後十二 12)。雖然他沒有像其他使徒與耶穌曾一起生活，親身跟過耶穌一起走遍各鄉各城傳揚天國的福音，他仍是上帝特別揀選，與其他使徒一樣成為耶穌基督的使徒。

路加似乎刻意將使徒彼得的事奉與保羅的事奉作平衡比較；例如他們都在事奉初期醫好癱腿的人(三 2~8；十四 8~10)、他們都趕逐污鬼(五 16；十六 18)、他們也勝過行邪術的(八 18~24；十三 6~11)、他們曾使死人復活(九 36~41；二十 9~12)，及他們也曾從監牢裏奇蹟地獲上帝拯救脫險等(十二 7~11；十六 25~26)。病人期望彼得的身影照在他們身上，得以痊癒(參五 15)，現在保羅的汗巾與腰帶也可使他們得到醫治。路加記載這些神蹟奇事都是用來證明保羅作使徒的憑據。

我們留意保羅並沒有像現今某些外國電視佈道家，出售具有醫療效果的毛巾，或暗示他開啟了此風氣。保羅沒有宣傳自己是一位行神蹟的傳道者，像行邪術的西門(八 9~10)或這裏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十九 13~

15)。神蹟奇事是上帝主權的作為，透過祂的僕人施行恩典，叫人信服基督。而邪術乃人藉著一些儀式、法術來強迫神靈聽從他的吩咐，接受他的意旨行事。行邪術的就像印度神話的阿拉丁神燈，只要擦擦神燈，精靈就出來，候命滿足個人的利益。

上帝藉著神蹟奇事配合話語的宣講，來成就祂的意旨。這是上帝的主權，並非我們可以強求的。猶太祭司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有名無實，虛張聲勢，妄稱主名，反被鬼制伏。我們是上帝的僕役，接受他的差派，遵行祂的旨意。保羅的事奉焦點是宣講上帝的話語，而非行神蹟奇事。因此，路加在這段的結尾說：「**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20 節)。上帝的道是聖靈的寶劍「**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b)。

思想：福音派教會尊奉聖經權威，深信上帝的話語本身已內含能力，忠心竭力宣講神的道。但我們不應矯枉過正，因噎廢食，被極端靈恩騎劫，而完全撇除權能佈道的可能性。

第 16 日：群情洶湧，安全離去

讀經：十九 35~41

經文：十九 21-40

21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22 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細亞。23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24 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25 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26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細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做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27 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細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28 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29 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30 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31 還有亞細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32 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集。33 有人把亞歷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歷山大就擺手，要向百姓分訴；34 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35 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宙斯那裏落下來的像呢？36 這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造次。37 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38 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39 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40 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我們難免被查問。論到這樣聚眾，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41 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奉到了尾聲，路加指出保羅心裏定意往羅馬去看看(21 節)。這簡短的結語將焦點移向羅馬，為往後二十一至二十八章保羅被拘留前往羅馬的旅程鋪路。這種轉移與路加福音九章 51 至 52 耶穌的事蹟重點轉移到祂的受苦旅程有點類似。以弗所城的暴動完結後，就保羅宣教旅程的尾聲，開始了朝向羅馬的旅程。

以弗所的暴動源於福音工作對人生命的改變，顛覆了既有的社會秩序，令那些製造偶像獲利的商人妒忌眼紅。銀匠底米丟帶頭領導其他同行的人誣告保羅(24~26 節)。底米丟提出三項冠冕堂皇的理由：他們的行業聲譽受損、廟宇失去名聲及女神亞底米(Artemis)失去屬天的威嚴(27 節)。亞底米是以弗所城的守護女神，牠的肖像是個多乳的女人，充斥整個以弗所城。現因保羅在此城日夜勤奮的傳福音，使許多迷信偶像的百姓，從黑暗轉向光明、離棄偶像敬拜，歸向真神及從撒但的權勢下轉到上帝的國。

人接受福音，生命得著改變；信徒過聖潔守法的生活，間接影響到社會某些不道德的行業。英國十九世紀時衛斯理約翰領導的聖潔運動，正影響了英國的社會。煤礦工人及普羅大眾悔改歸主，他們勤讀聖經，恪守真道，過嚴謹守法的生活，晚上不到酒吧流連，卻留在家中享受家庭樂趣；他們不再涉足不道德的交易，又戒除煙酒的惡習。這些顛覆的生活習慣，變相影響了那些煙酒商及色情行業商人的生意。福音到了那裏，人心就有徹底的改變，社會不良的制度也受到顛覆。

以弗所製造偶像的商人，見到福音的改變能力，眼見生意數額日益下降，若如此繼續下去，可能連飯碗也不保了。於是底米丟就鼓動群眾來控告保羅。群眾的情緒被激動，他們很多都不知是為了甚麼，就蜂湧而上，來到以弗所這個可容納最少二萬五千人的戲園(29 節)，不斷大聲吶喊，直至聲音沙啞為止(28、34 節)。幸得通達的書記，即城中的首要判官擺平整件事，安撫了群情凶湧的群眾，事件才平安的告一段落。

路加記載這件事是帶著護教和政治的目的，他想指出的是羅馬政府根本沒有意思要針對基督教，基督教也不是顛覆羅馬政府的宗教運動。在哥林多，方伯迦流拒絕聆聽猶太人的控訴(參十八 12~ 17)、在以弗所，路加藉著書記的評語，「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40a 節)指出基督徒是無辜的，那些對抗保羅的人純粹是情緒被激動而已。結局是書記「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41 節)。

思想：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那些接受福音的人，生命必然得著徹底改變，生活的優先次序也會重新排列。基督徒因跟隨基督，過聖潔守法的生活，有時也會引致別人的批評、詆毀，甚至會被人誤會為不識時務的人。你是否也準備背上這個可能被別人誤會的十字架呢？

第 17 日：困倦沉睡，幸獲復生

讀經：二十 7-12

經文：二十 1-12

1 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2 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3 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4 同他到亞細亞去的，有底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細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5 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6 過了除酵的日子，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7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8 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9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10 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11 保羅又上去，擘餅，吃了，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才走了。12 有人把那童子活活地領來，得的安慰不小。

保羅從以弗所的暴動脫險後，就辭別眾人，往馬其頓去(1 節)。之前，保羅心裏籌算要去三個地方：馬其頓及亞該亞、耶路撒冷，最後是羅馬(參十九 21)。二十章記載保羅完成馬其頓及亞該亞的路程，開始前往耶路撒冷，抵達後得到弟兄們樂意的接待(二十一 17)。因此，這段敘述屬於一個單元(二十 1~二十一 17)；這單元包括三件敘事：在特羅亞樓房聚會時將猶推古救活的神蹟(二十 7~12)、在米利都向以弗所長老訓話(二十 17~38)及在該撒利亞聽到亞迦布預言等(二十一 8~14)；當中加插了四個行程報告(二十 1~6；二十 13~16；二十一 1~7；二十一 15~17)。猶推古聽道沉睡，從樓房跌下，死裏復生的神蹟可能吸引了我們的視線。然而，這段敘事的焦點應該是保羅的領導和牧養，他的領導風範和對信徒的造就成了我們效法的榜樣。

我們留意保羅的事奉極少是單人匹馬，他總有一小撮資深同工與他一同作工，例如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時有巴拿巴和馬可，第二次旅程則有西拉、提摩太和路加，第三次旅程的同伴人數就更多。路加記載「同他到亞細亞去的，有底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細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4 節)。這七位同工是各教會所差派的代表，路加將他們的名字與原居地一起提及，不單清楚說明他們的身分，更顯示耶路撒冷教會得到各處教會的愛心奉獻支持。保羅在三次宣教旅程中結果纍纍，這些人都被他栽培造就，更有些成了他的傳道同工。保羅維繫一隊長期委身、一起配搭事奉的團隊，實在是我們該效法的榜樣。著名佈道家葛培理的事奉果效顯著，其中一個原因是有幾位推心置腹的同工，從頭一天直到退休都與他配搭事奉，甚至住處也在毗鄰。一個好的領袖有團隊事奉精神，不單與其他同工配搭，更薪火相傳的訓練更多後起之秀。

此外，保羅藉講解上帝的話語造就信徒，堅固他們的信心。我們或許會對猶太古事件誤判，以為保羅講道冗長又沉悶，以致令猶推古沉睡而從樓房跌下奄奄一息。聚會時間的講道確實頗長，因為保羅從日落開始，「直講到半夜」(7b 節)才終止；再加上樓房點著油燈所發出的味兒，令工作了整天的猶推古睡著了(8 節)。可是，保羅的講道並非純粹是獨白或「齋講」(plain talk)，而是與會眾有互動，甚至可能是以問答方式進行的。路加在第 7 及第 9 節用「講論」(διαλέγομαι)敘述保羅的講道，這個字有對談及對話(dialogue)的意思。再且第 11 節的「談論」(ὁμιλέω)更有傾談及對話的意思。因此，猶推古的昏睡跟保羅的講論未必有直接的關係。

這件敘事單元的主線是信徒因保羅的說話和他行的神蹟得到鼓勵和安慰。路加記載「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1a 節)及保羅「用許多話勸勉門徒」(2b 節)。之後，保羅像以利亞在撒勒法救活寡婦的兒子，及以利沙救活書念婦人的兒子(參王上十七 21~23；王下四 32~34)一樣，救活了猶推古。眾人因這個神蹟都「得到很大的安慰」《和修》。路加在第 1 及第 2 節用「勸勉」和第 12 節所用的「安慰」是同一個字(παρκαλέω)，意思包含了勸慰(exhort)、鼓勵(encourage)及安慰(comfort)。因此，保羅無論是講解上帝的話或施行神蹟，目的都是造就建立信徒。牧者的事奉也應如此，就是造就建立會眾。

思想：保羅的團隊領導方式及以鼓勵和造就來牧養信徒的榜樣實在值得教牧同工及教會領袖倣效。你是一位團隊事奉的領袖嗎？你的事奉重點及目的是造就信徒、建立教會嗎？

第 18 日：臨別贈言，善牧良言

讀經：二十 17~20、36~38

經文：二十 17-38

17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18 他們來了，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19 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20 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21 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22 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23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24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25 「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上帝國的道；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26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7 因為上帝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29 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30 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31 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32 如今我把你們交託上帝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33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34 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36 保羅說完了這話，就跪下同眾人禱告。37 眾人痛哭，抱著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38 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

這是保羅在他第三次宣教回程時向以弗所教會的領袖們所講的一番話，地點是在以弗所南面約 40 哩之遙的米利都(Miletus)。以弗所教會是保羅建立的，他在那裏事奉了約三年之久(二十 31；參十九 8~10)。保羅與以弗所的會眾有深厚的感情，以致以弗所長老也願長途跋涉，用上四天來回路程來聆聽保羅最後的叮嚀。保羅知道前面是艱難、危險的日子，他更自忖這是他事奉的尾聲。這篇臨別贈言，感情洋溢、真情流露，內容略帶重複，簡略可歸納下列幾個重點。

首先，保羅表明他盡心竭力服侍上帝；他自道「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19 節，參 22~24 節)。保羅持謙卑的態度服侍，是一位僕人領袖。他因假先知的教訓影響信徒的信仰而流淚(二十 31)，是一位鐵漢柔情的牧者。他深知前面有捆鎖與患難(23b 節)等待著他，因此，他「心甚迫切」(22a 節)，有「心靈受到催逼」《新》或「被聖靈捆綁著」《呂》的意思。因他知道前往耶路撒冷是上帝的心意，更有聖靈的引導。雖然有人勸告他不要去，聖靈雖透過

先知向他預告將要發生的事，卻沒有禁止他繼續前往。保羅的人生最高目標是：忠心行完上帝給他的路程。他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24 節)。

其次，保羅是一位忠心傳講信息的牧者；他對長老說：「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21 節)及「因為上帝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27 節)。他的意思是：一切關乎上帝的心意的事，他沒有一件是退縮，避而不談的；他忠心傳講上帝的旨意，無論是私下(在家中)或公開的(在會堂或學堂)，他都忠心傳講。因此，他能理直氣壯，堅定的說：「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 節)。他的意思是「你們眾人若流血而滅亡，我乾淨無罪」《呂》。保羅像舊約先知以西結所提到的守望者，站在樓角看守城池，盡忠職守，吹響號角來警告國民，讓他們立刻逃離危險的地方(參結三十三 1~6；耶二十三 1~2)。保羅清楚警告猶太人及外邦人，要離罪惡歸向真神，無論他們喜歡聽或不喜歡聽，他都是忠心的將上帝的旨意告訴他們。

最後，保羅以身作則，作群羊的榜樣。他說：「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35a 節)。「凡事」都作他們的榜樣，當然包括了他的言語、行為、事奉、待人接物及與神的關係等等。然而，保羅在此特別提到自己在處理錢財的事，為以弗所教會立下了榜樣。他說：「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33~34 節)。保羅特別提到金錢管理，主要跟他的行程性質有關，因為這一次宣教回程重點是與幾位同工一同從希臘各教會中收集捐款，帶到耶路撒冷去。保羅考慮到自己努力地為耶路撒冷教會籌款，恐怕別人誤會，於是更加謹慎小心，不留下任何可被人攻擊的把柄。

簡言之，保羅的臨別贈言，乃善牧良言；他竭盡己力侍奉上帝、他忠心傳講上帝的話語，及以身作則，作群羊的榜樣。他的侍奉生涯，成了你和我事奉上帝的榜樣。

思想：求主幫助我們能行完祂要我們行的路程。你是否已找到上帝要你走的路程呢？你願忠於完成祂所託付給你應走的事奉道路嗎？

第 19 日：聖靈催迫，隨主心意

讀經：二十一 10~14

經文：二十一 1-17

1 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從那裏到帕大喇，2 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行。3 望見居比路，就從南邊行過，往敘利亞去，我們就在推羅上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4 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5 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身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6 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7 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來到多利買，就問那裏的弟兄安，和他們同住了一天。8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9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預言的。10 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11 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12 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3 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14 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15 過了幾日，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16 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家裏，叫我們與他同住；他名叫拿孫，居比路人。17 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

這一段記錄是繼特羅亞猶推古復生的神蹟(二十 7~ 12)及米利都向以弗所長老的臨別贈言(二十 17~38)後，在該撒利亞聽到亞迦布的預言，這是保羅宣教行程記載的結束，展開了他們前往耶路撒冷的最後一程。自此以後，他將受盡控訴磨煉，最後被送到羅馬見凱撒皇帝。路加簡略記述了這段行程，提到他稍停留在哥士、羅底、帕大喇這三個地方(1 節)，然後就曾經三次上岸，即推羅、多利買和該撒利亞(7~8 節)。

這段旅程記述得簡單扼要，但卻很有意思，因為在每一個停留的地方，總有一群同心的基督徒等著歡迎他，這種主內情誼和溫馨的團契生活堅固了保羅的心志，也成為保羅面對前面極大困難的鼓勵與支持。保羅和他的宣教團隊在推羅找著門徒並跟他們住了七天(二十一 4)；他們到了多利買，問候那裏的弟兄和姊妹，然後和他們住了一天(7 節)。他們到了該撒利亞，就被安置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中，在那裏「多住了幾天」(8、10 節)。最後，那些來自該撒利亞的門徒還親自送保羅和他的團隊前往耶路撒冷。在那裏，他們與拿孫同住(16 節)。當他們抵達耶路撒冷時，得到弟兄姊妹「歡歡喜喜」的接待(17 節)。

保羅向耶路撒冷進發，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旅程。因為他在米利都的告別話中指出「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參二十 22~23)。一邊廂，推羅的信徒「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4 節)。再且，先知亞迦布在腓利家裏倣效舊約先知，用象徵行動，將保羅

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表示保羅若前往耶路撒冷，他必會被猶太人捆縛，交在外邦人手裏(11 節)。另一邊廂，保羅之前告訴以弗所的長老，說他「心甚迫切」(二十 22a)要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有譯作「被聖靈捆綁」《呂》及「受聖靈催迫」《新》的意思。這正是為甚麼保羅堅決的說：「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13b 節)的背後動力。保羅堅決要往耶路撒冷也非因他自己固執，一意孤行，不聽信徒勸勉，他行動的背後亦是受到聖靈的催迫。因此他見證說：「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13b 節)。

信徒受聖靈感動知道耶路撒冷有凶險，而保羅同時又受到聖靈催迫，堅持要上耶路撒冷，聖靈的引導是否自相矛盾呢？究竟哪一個才是聖靈的心意呢？在此，我們要分清聖靈的預告不等於聖靈的禁止。聖靈感動信徒知道前往耶路撒冷將會有危險，他們因擔心保羅的人身安危，以自己的心意而勸阻保羅前往耶路撒冷，這樣的勸阻是人之常情之事，但不一定出自聖靈的心意。保羅經歷聖靈的引導就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那「願主的旨意成就」的禱告相倣；主耶穌面對危險，心裏作難，只求天父加添力量完成祂的旨意。照樣，保羅受聖靈催迫，明知前面有危險，他也甘心樂意亦步亦趨完成神的工作。

思想：神透過弟兄姊妹的溫馨團契及內心的認定堅強保羅的信心。他深知前往耶路撒冷是神的旨意，就算是面對生命的危險，他都堅決要完成神在他身上的旨意。祂的恩典是夠用的，讓我們放心，一步一步的跟隨聖靈的帶領，行完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第 20 日：循規蹈矩，遵守律法

讀經：二十一 17~20a

經文：二十一 17~26

17 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18 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裏。19 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上帝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20 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上帝，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21 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22 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24 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25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擬定，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

保羅和他的同工終於抵達耶路撒冷，這是他整個宣教生涯的轉捩點；這段被稱為被困、被囚及被審的旅程涵蓋三個主要城市：耶路撒冷(二十一 17~二十三 35)、該撒利亞(二十四 1~二十六 32)及羅馬(二十七 1~二十八 31)。這段時期保羅並沒有建立教會，更沒有討論神學及教會問題。簡言之，這段旅程沒有甚麼積極顯著的果效，但路加卻用上五章半的篇幅敘述保羅在耶路撒冷和該撒利亞的事件，及他的自辯言論。那些自辯講論其中的一個重點乃引述以色列人拒絕保羅所傳的福音。

保羅抵達耶路撒冷，第二天立刻拜訪雅各和長老們(18 節)。這次拜訪是向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匯報外邦宣教的成果，並帶來了各地教會支持耶路撒冷教會的捐款。保羅十分著重從外邦各教會收集捐款的事，而且也很小心的處理(參羅五 30~31)。然而，路加只輕輕略過、概略指出保羅將「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19b 節)。按路加在後面記錄保羅於腓力斯面前申辯的講論，腓力斯清楚知道保羅身懷巨款前來拜訪耶路撒冷教會的(參廿四 17)。然而，路加卻低調處理這事，這可能跟其後的張力事件，即對律法熱心的猶太信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張力有關。保羅帶著外邦信徒的捐款支持耶路撒冷教會，確實顯出信徒在基督裏的合一和相交生活。但猶太信徒公開接受捐贈的行動可能容易被解讀為向保羅的親外邦人立場讓步的表現。這正正可能是路加低調處理的原因！

雅各對保羅的回應和要求，顯明猶太信徒和外邦基督之間的張力的嚴重性；雅各指出有許多熱心律法的猶太人信主，而他們卻聽聞保羅教導猶太人放棄摩西律法，不用遵守規條，甚至不為孩子行割禮(21 節)。這些傳聞顯然是謠言，因為保羅並沒有要求猶太信徒放棄猶太人的文化習俗，他也曾要求過提摩太入鄉隨俗而施行割禮(參十六 3)，只要遵守這些俗例並非是獲取救恩的基本要求或得救的先決條件便可。其實，保羅是一位循規蹈矩，遵守律法的猶太基督徒。

這次的情況跟八年前的耶路撒冷會議剛好相反(參十五章)，耶路撒冷會議是提醒外邦信徒體恤猶太信徒，免犯某些猶太人的規矩習俗(25節)，這次的重點是牽涉猶太信徒應做的事，即尊重摩西的律法規條和猶太人的文化習俗。保羅謙卑接受雅各的提議，跟四位許願在身的猶太弟兄一樣，剃頭行潔淨之禮，並替他們付錢(23~24節)，表示他是循規蹈矩，遵守律法。這些弟兄許了拿細耳人的願，這包括戒酒三十天，期間是留長頭髮不剃，在聖殿的院子裏渡過。過了許願的日子就獻公羊為贖愆祭、獻公綿羊作平安祭，並獻無酵調油的細麵餅和無酵薄餅為素祭和奠祭。最後把頭髮當作祭品，放在壇上燒掉(參民六 14~15)。整個過程確實頗長及頗破費的事。

雅各的要求和保羅的順服，表現出他們都懂得以大局為重，追求和睦，消除猶太信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在文化、禮儀及傳統上的張力。保羅接受雅各的提議，循規蹈矩，遵守律法，他這樣作並沒有犧牲教義及道德上的原則，只是在習俗上讓步，他的靈活遷就實在值得我們效法。

思想：我們是否像保羅敏銳教會的傳統習俗，並以大局為重及教會和諧的前題下，甘願放下某些與真理無關的堅持呢？

第 21 日：敵意拿住，公正拿住

讀經：二十一 27~32

經文：二十一 27~36

27 那七日將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28 喊叫說：「以色列人來幫助，這就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他又帶著希臘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29 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30 合城都震動，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31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32 千夫長立時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33 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又問他是甚麼人，做的是甚麼事。34 眾人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著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35 到了臺階上，眾人擠得兇猛，兵丁只得將保羅抬起來。36 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

保羅謙卑接受雅各的建議，守完潔淨禮之後，隨之而來的是一場由亞細亞趕來的猶太人發起的動亂。他們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群眾並提出兩項控告。第一項控訴是指保羅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28a 節)。這控告是關乎外邦教會不斷增長，怪罪保羅並沒有使外邦信徒成為猶太人，淡化了猶太民族的獨特性。這控告略帶諷刺，因為保羅剛接受潔淨禮，免致糟踐聖殿時，而猶太人卻以這項罪名來控告他！這指控跟司提反受的控告乃一脈相承(參六 11~14)。第二項控告根本不對，他們指保羅「帶著希臘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28b)；聖地是指聖殿的內院，那裏有一幅用作隔離的牆，上面有希臘文及拉丁文刻上的字句：禁止外人進入，違者處死。羅馬政府對違反此猶太聖殿規例的羅馬人，也照樣執行死刑，因此，這條例實在是嚴苛，難怪他們的控罪會激起憤怒的民情。

百姓拿住保羅，正想殺他的時候，羅馬的千夫長接到通報，知道聖殿附近發生了群眾暴亂事件。聖殿西北面有大希律建造的安東尼碉堡，碉堡的高度足以監視下面，並且有兩道樓梯與外邦人院連接，因此千夫長很快就可以趕下來處理暴動。這次群眾暴亂算是大規模的，因為觸動了千夫長和幾個百夫長前來調停(32 節)。這位千夫長應該是革老丟·呂西亞(Claudius Lysias)(參廿三 26；廿四 22)。他來並非要營救保羅，而是執行羅馬法律，去平息暴亂而已。因著他盡忠職守履行任務，保羅就得以脫離暴徒的手，開始了他落在羅馬政府手下，受牽制的日子。然而，保羅雖然被捆，他卻藉著他的自辯，讓福音不脛而走！

路加一邊廂提到「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30a 節)，另一邊廂指出「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33a 節)。有趣的地方是「百姓拿住」(30a 節)和「千夫長拿住」(33a 節)是的「拿住」(ἐπιλαμβάνομαι)原文是同一個字；猶太人是敵意的拿住保羅，而千夫長卻是公正的拿住保羅、猶太人想要處死保羅，千夫長執行羅馬律

法，囚禁保羅，卻保護了他。兩者同樣是「拿住」，卻有天淵之別，剛好比對了猶太人的敵意和羅馬人的公正。這誠然是路加於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裏故意突出兩個群體對福音的反應，猶太人對福音的抗拒和羅馬人的公正互相交織在一起。保羅成了猶太人拒絕福音的受害者，但卻又因羅馬政府的公正而成為制度下的受惠者！

之前，保羅在羅馬政府法律保護下，他在腓立比接受羅馬官長的道歉，並可從獄中釋放出來(十六 35 及下)、他在哥林多得到亞該亞的方伯迦流因拒絕受理猶太人的指控，而宣告案件結束(十八 12 及下)，最後又在以弗所被城裏的書記宣告無罪(十九 35 及下)。現在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兩次親自營救了保羅，把他帶進營樓，以免他被群眾毆打(二十一 33 及下，二十二 24)。之後，當千夫長得知保羅是羅馬公民後，就快速地免他受殘酷的嚴刑拷問(二十二 25 及下)，他更保護保羅，並將他轉送到該撒利亞巡撫那裏，受巡撫的監管，使密謀殺他的詭計不能得逞(二十三 23 及下)。這些例子正顯出猶太人與羅馬政府的對比：一邊是敵意拿住，另一邊是公正拿住！

思想：羅馬政府是一個專權的政權，然而福音仍能在此政權的制度下生存，並得到廣泛傳揚。保羅因著羅馬公民的身份和遵守羅馬法律，能享受到羅馬政府公平的待遇，福音得以廣傳。這對那些在極權制度下的基督徒又有何啟迪呢？

第 22 日：保羅申訴，使命根源

讀經：廿一 37b~廿二 2

經文：廿一 37b~廿二 22

21:37b 保羅對千夫長說：「我對你說句話可以不可以？」他說：「你懂得希臘話嗎？」**38** 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嗎？」**39** 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求你准我對百姓說話。」**40** 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擺手，他們都靜默無聲，保羅便用希伯來話對他們說：**22:1**「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2** 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3** 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上帝，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4**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5** 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士革去，要把在那裏奉這道的人鎖拿，帶到耶路撒冷受刑。」**6**「我將到大馬士革，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7**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8** 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他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9**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10** 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11** 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12** 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13** 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我當時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他。**14** 他又說：『我們祖宗的上帝揀選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17**「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18** 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19** 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20** 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21**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

這是保羅在眾猶太人面前的自辯，屬於羅馬囚犯旅程內三個自辯詞中的第一次，另外兩次是在腓力斯(廿四 10~21)和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廿六 2~23)。之前，曾提及路加喜用重複性的功能記敘那些重要的事蹟。保羅的悔改和蒙召向外邦人傳福音是使徒行傳一件重要事蹟，路加特意用三次從不同的角度來記述這件事(九章、二十二章、二十六章)。路加用不同角度更詳細、更深入及更立體的將事件呈現給讀者。保羅在猶太人面前自辯的重點是要指出他的出生背景、成長經歷和受訓傳統，都與普羅大眾的猶太人類同。保羅強調自己對猶太根源和信仰的忠誠，只有蒙召向外邦人傳福音一事是與聽眾不同(21 節)。

保羅的自辯是由於群眾的暴亂而起，而這次暴亂是因他們誤認保羅教導猶太人背棄律法和猶太人的傳統。因此，保羅在申訴內容中特意強調他的猶太傳統。他先回應千夫長，他並不是那位曾經帶領猶太人到耶城推翻羅馬政權的領袖。保羅得到千夫長允許向猶太人說話後，就故意轉用他們較為熟悉的希伯來文向他們講解。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文化傳統上都比散居各地的猶太人較為保守，散居各處的猶太人多用希臘話，而聚居耶城的猶太人則較常用希伯來話或亞蘭話。保羅用本土語發言，不單吸引群眾的注意，同時得到群眾的認同，願意細心聆聽。

保羅提到他的猶太背景，他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上帝，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他有純正的猶太血統，是希伯來人的希伯來人(參腓三 5)，更師承於猶太教內較為開放著名的希利(Hillel)拉比門下。他跟其他猶太人一樣熱心，甚至更為前衛，帶著大祭司和眾長老的通緝令去捉拿那些信奉及跟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信眾。然而，大馬色路上與主的相遇，將他的人生倒轉過來，更將他事奉的方向轉移。這完全是上帝主動的介入，亦透過祂的忠心僕人亞拿尼亞的幫助，使他認識主及主給予他的使命。

我們可留意到路加在三次記述中故意將亞拿尼亞的角色逐漸淡化；亞拿尼亞所佔的篇幅逐步遞減，直到二十六章時就完全沒有提及他。路加的目的是要指出保羅的悔改與蒙召，信徒有他們扮演的角色，但最終仍是上帝對保羅直接的召命。保羅描述亞拿尼亞時，特意指出他「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12 節)。保羅是要向這群躁動的猶太眾群表明連幫助他的亞拿尼，也是一位謹守猶太律法的虔誠人，而且他的宗教操守是眾所周知的。

簡言之，保羅的出生、成長、教育，工作都可追溯到猶太教嚴謹的宗教傳統；那位差到保羅「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21b 節)的，也就是猶太同胞的祖宗所信奉的那一位上帝。保羅確實是根正苗紅，堂堂正正恪守摩西律法的真猶太人。他所信和所作的都是植根於舊約的應許，這應許就是神給猶太人有關耶穌基督為彌賽亞的應許。

思想：保羅見證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 10a)。我們的出生、成長及所受的教育和訓練，都是上帝精心銳意的安排。你會為這些而感恩嗎？你又會怎樣善用這一切的安排去完成上帝給你的使命呢？

第 23 日：公民身份，救了一命

讀經：二十二 22~25

經文：二十二 22~30

22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23 眾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24 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叫人用鞭子拷問他，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為甚麼緣故。25 剛用皮條捆上，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有這個例嗎？」26 百夫長聽見這話，就去見千夫長，告訴他說：「你要做甚麼？這人是羅馬人。」27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28 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保羅說：「我生來就是。」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捆綁了他，也害怕了。30 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保羅道出他的猶太人身份後，眾人大聲呼喊、撕裂衣服和將塵土揚起，這些動作都是猶太人激動的表現。他們的問題並非在外邦人信主的問題，而是外邦人未變成猶太人之前卻成了基督徒的問題。學者斯托得說：「在猶太人眼中改教(proselytism：將外邦人變成猶太人)沒有問題；但佈道(evangelism：叫外邦人沒有變成猶太人之前卻成為基督徒)是一件可憎惡的事。」他們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22b 節)。「世上」的意思極有可能是指「以色列地」，即保羅不配活在猶太人當中。千夫長因不太明白亞蘭話，不曉得保羅的申訴內容，現在見到群情洶湧，為避免生事，於是吩咐人將保羅帶到樓房去，準備用鞭子拷問他，於是保羅立時透露自己為羅馬人的身份。保羅剛在群眾面前追溯他的猶太人身份的根源，現在於羅馬官長面前透露羅馬公民身份。這次可說是他的公民身份，救了一命。

原來羅馬公民未經審訊就被施行刑罰和被鞭打是觸犯了羅馬法律的行為，後果可被掉冠，因此，千夫長查明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後，就甚懼怕並立即解開保羅的捆鎖(29~30 節)。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在腓立比曾被棍子拷打被下在監裏。當時保羅和西拉為何沒有像這次一樣，在被下獄前就立刻表露羅馬公民的身份，免受皮肉之痛呢？這分別可能有以下的兩個原因：

第一，腓立比所受的是棍打，與這次將要受的鞭打，其受害的程度不同。鞭子是一條狹長的皮帶，內裏包著粗糙的金屬片，其上有尖牙和尖刺，任何人受過鞭刑縱然不死，也必定終身殘廢。因此，鞭刑比棍打更為嚴重及殘忍。然而，保羅並非因為懼怕受刑而率先表露公民身份，他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23~29 節詳列他為基督受過的苦楚。保羅不是怕受皮肉之苦，他是為要保存生命，可安抵羅馬為主作證。

第二，腓立比教會乃保羅和西拉所創建的教會，腓立比的眾信徒與

保羅和西拉的關係密切，若保羅為了避免皮肉之苦而在棍打之前就披露身份，這樣或許會成為那些沒有享有羅馬公民身份的信徒感到難受，甚至破壞了他要成為信徒好榜樣的形象。耶路撒冷的情況卻不同，他與這群猶太群眾的關係並不密切，就算他表明羅馬公民身份，也不會破壞彼此的關係，何況他只在千夫長面前時才表明身份哩！之前，保羅向以弗所的長老見證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二十 24)。保羅他並沒有殉道士的情意結，若羅馬公民身份能帶給他避開苦難，他也會毫不猶疑的用這權利。

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並非如千夫長和許多人用錢買來或賄賂得來的，他的身份乃是由父親那裏傳遞下來的。因此，保羅對千夫長說：「我生下來就是」(28b 節)。羅馬公民的身份，保存了保羅的性命。千夫長只有按照羅馬律法，將保羅轉交到猶太人的公會裏接受審問。

思想：羅馬政府接受雙重的公民身份；現今世代也有許多信徒生下來就擁有雙重的國籍，甚至有些信徒是移民得到雙重的國籍。若你也有雙重國籍，你會怎樣善用這權利來擴展天國呢？那些只有單一身份的信徒又應存甚麼態度來看待這群雙重身份的信徒呢？

第 24 日：前程凶吉，在神手中

讀經：二十三 1~5

經文：二十三 1~11

1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上帝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2 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3 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上帝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4 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上帝的大祭司嗎？」5 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6 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7 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8 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9 於是大大地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怎麼樣呢？」10 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11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自從保羅到了耶路撒冷結束了他的三次宣教旅程後，路加在二十一至二十六章這六章經文裏，開始記述保羅必須要忍受的五次審判與自辯申訴。第一次是在聖殿區的西北角落的猶太群眾面前(二十二章)、第二次是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議會裏(二十三章)、第三次及第四次在該撒利亞的猶大省巡撫腓力斯及非斯都面前(二十四及二十五章)，最後一次則在該撒利亞的希律王亞基帕二世面前(二十六章)。路加如此詳細記述，除了他因為跟隨保羅一起到達耶路撒冷，資料唾手可得外(二十一 15)，這與他將保羅為福音犧牲與耶穌的受難事蹟比對有關。

保羅面對的大祭司亞拿尼亞是誰呢？(他與九章為保羅禱告的那位同名)。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描述他貪財、侵吞祭司的十一奉獻，甚至謀財害命，加上他親羅馬政府，故猶太人非常痛恨他，最後他於公元 66 年被猶太人的游擊份子所殺。

保羅開始自辯說自己一直都是憑良心事奉上帝神後(1 節)，有兩件另人費解的事發生。首先，大祭司亞拿尼亞吩咐人打保羅的嘴(2 節)。這個動作實在令人費解，究竟是甚麼原因呢？是否因為保羅未問先講？或是保羅說自己「無罪」而激怒了他？或是亞拿尼亞根本就是一位無理取鬧的人？我們沒有足夠資料評斷真正的原因是甚麼。

另一件令人費解的事，就是保羅用「粉飾的牆」(3a 節)反駁、罵亞拿尼亞之後，他對眾人的解釋實在不易理解。保羅的指罵形容大祭司像未泡透的灰，塗在搖曳的牆垣上，以為堅穩，其實一推就會塌下來。旁邊的人立刻責罵保羅，指他不應該辱罵上帝的大祭司。保羅的回應是他不知道剛才在辱罵上帝的就是大祭司(5 節)。這個回答令人費解，意思可能有兩

個：保羅因有眼疾而認不出大祭司來(加四 13~16，六 11)；因為公會的人都穿上白袍，大祭司坐在較遠，難以辨認。另一個原因是保羅是用譏諷的語氣，指出未開審就濫用私刑的人，怎會是大祭司的所為呢？

保羅見到議會裏有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各佔一半，靈機一觸，就提出他們之間爭論不休的死人復活的議題。這樣，他們彼此為死人有沒有復活的事鬧到面紅耳熱。最後，千夫長怕出事，就將保羅帶回營樓去(6~10節)。

我們看到猶太人要殺害他，千夫長想嚴刑逼供，猶太人的宗教法庭要盤問他，一連串的遭遇，相信保羅也會擔心自己的宣教生涯就此會在耶路撒冷結束。前途凶吉，確實是未知之數。但保羅深信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祂是那位掌管一切的主。就在他未知前程凶吉之時，「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11節)。上帝向保羅保證，他最終必會抵達羅馬。然而，他並不知道前面仍要經歷三次審訊、過兩年監牢的生活，及要經歷在驚心動魄、化險為夷的海上旅程等等。保羅雖不知前程凶吉，但他可確信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因為上帝絕不會背乎自己。

思想：聖詩《我知誰掌管明天》(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的副歌：「有許多未來的事情，我現在不能識透，但我知誰掌管明天，我也知誰牽我手。」但願每位跟隨主，事奉主的信徒心底深處都確信無論遇見甚麼，是晴天或雨天、是凶是吉、是福是禍，總在上帝的手中，讓祂牽我們的手走前面的每一步。你是否深信前程凶吉，全在上主的手中掌管著呢？

第 25 日：外甥報訊，化險為夷

讀經：二十三 23~30

經文：二十三 12-35

12 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 13 這樣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 14 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說：「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甚麼。」 15 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 16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 17 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 18 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 19 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問他說：「你有甚麼事告訴我呢？」 20 他說：「猶太人已經約定，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裏去，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 21 你切不要隨從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經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現在預備好了，只等你應允。」 22 於是千夫長打發少年人走，囑咐他說：「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 23 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 24 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裏去。」 25 千夫長又寫了文書， 26 大略說：「革老丟·呂西亞，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 27 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將要殺害，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 28 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 29 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 30 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裏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 31 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 32 第二天，讓馬兵護送，他們就回營樓去。 33 馬兵來到該撒利亞，把文書呈給巡撫，便叫保羅站在他面前。 34 巡撫看了文書，問保羅是哪省的人，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 35 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

猶太人圖謀圍毆保羅，卻失敗而回，公會又沒有證據指證保羅觸犯了猶太的法律。現在有一群超過四十人的激進分子起誓不吃不喝，密謀要置保羅於死地才罷休。他們要求大祭司游說公會向千夫長假裝合作，將保羅再次帶回法庭；他們考量押解過程必途經窄街，趁機中途難截，將保羅殺死(12~24 節)。這計謀卻被保羅的外甥知道，通風報訊給千夫長(6~7 節)。千夫長有責任要確保羅作為羅馬公民的權利與人身安全，他別無他法，只有派遣軍隊帶著公函，護送保羅去接受巡撫腓力斯的審訊(25~30 節)。猶太激進分子密謀刺殺保羅，但上帝早在夜間向保羅保證他必定安然抵達羅馬，為主作見證(11 節)。

這裏記載保羅從猶太人的權下，轉移到羅馬政府的手中下，進一步邁向凱撒上訴及往羅馬的事件，有兩個頗有趣的謎團。第一個謎團就是保羅的外甥究竟是誰？路加指出他是一位少年人(17 節)，而少年人一詞也

同樣用來形容過保羅(七 58)，可見他並非一位少不更事的年輕人。除了這些簡單資料之外，就一無所知。他是個基督徒嗎？他與猶太人的關係又怎樣？他怎會獲知密謀的消息？他作為一個年輕人為何可以自由進入羅馬營樓見千夫長的呢(19 節)？以上種種問題，確是令人撲朔迷離。路加沒有交代保羅外甥的資料，相信這是當代讀者不用解釋就知曉的人物。路加沒有交代外甥的資料，因為他關注的乃是上帝怎樣透過外甥的報訊，使保羅化險為夷。

另一個有趣的謎團是押解保羅到凱撒利亞所派駐的兵力的數目實在龐大得驚人。路加指出千夫長「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23b 節)。為何要這麼勞師動眾，用上駐軍的一半兵力來押解一個囚犯呢？這確實是一個不尋常的安排。耶路撒冷離該撒利亞約 37 哩，中途必須經過猶太人聚居的安提帕底，這裏地勢較為險要，易埋伏兵攔截。但這麼龐大的兵力確實有點誇張。因此，有解經家認為「長槍手」可能是指用來載東西的後備馬匹而已。再且，這隊護衛軍抵達安提帕底後，隊伍中的步兵就撤回耶路撒冷，只剩下騎兵繼續前面那段外邦人聚居，且較為平坦的路程(32 節)。雖然有這些觀察和分析，問題仍未能徹底得到解決。

但有一件事是非常清晰的，那就是路加要呈現保羅的處境是夾在兩股勢力之中。一方面，他受到那些存偏見、激進的猶太人的攻擊，另一方面，他卻得到羅馬法律的保護。但羅馬法律的保護也非百份百的安全，因保羅將要面對的腓力斯，亦非公正嚴明的巡撫，法律仍可被扭曲。保羅是夾在兩種洶湧澎湃的勢力之下，他最終的依靠是那位在夜間承諾會保護他的上帝！祂的話語和祂的承諾才是保羅的最終的依靠，上帝才是他的磐石，他的山寨。

思想：有人說旋風最安全的地方是風眼的中心。保羅處於猶太人與羅馬政府的激流夾縫中，最安全可靠的仍是上帝和祂的應許。正如詩歌《祂藏我靈》(He Hideth My Soul)的副歌：「祂藏我靈魂在磐石洞穴裡，如乾渴之地得蔭庇，祂藏我生命在祂大慈愛裡，用祂全能手來扶持，用祂全能手來扶持。」讓我抓緊上帝自己，安穩在祂的應許之中。

第 26 日：又要真理，又要世界？

讀經：二十四 22~27

經文：二十四 1-27

1 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向巡撫控告保羅。2 保羅被提了來，帖土羅就告他說：3 「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著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4 惟恐多說，你嫌煩絮，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5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6 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我們把他捉住了。註 8 你自己究問他，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9 眾猶太人也隨著告他說：「事情誠然是這樣。」10 巡撫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11 你查問就可以知道，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12 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和人辯論，聳動眾人。13 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14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上帝，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15 並且靠著上帝，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16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上帝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17 過了幾年，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18 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並沒有聚眾，也沒有吵嚷，惟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19 他們若有告我的事，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20 即或不然，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有妄為的地方，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21 縱然有，也不過一句話，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22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就支吾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23 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並且寬待他，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24 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25 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26 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27 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

保羅被千夫長呂西亞的軍兵押解到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接受審訊。因為上次在哥林多時，方伯迦流認為那是猶太人內部宗教的爭論，放棄審訊並釋放了保羅(十八 12~17)，這次猶太人的長老就帶同一位辯士帖土羅前來，就像現今的律師，代表猶太人任控方的發言人。他的開場白簡短，先向腓力斯表白謝意，並用阿諛奉承的話誇獎腓力斯，讚揚他帶來和平與改革(2~4 節)。其實腓力斯曾以野蠻和粗暴手法鎮壓幾次叛亂，將恐懼而非感激帶給猶太人。

帖土羅講完簡短的諂媚話後，就進入正題，指控保羅三項罪狀：第一和第二項是社會性的，第三項則是宗教性的。前者指控他為社會的滋事

分子，是拿撒勒教黨的一個頭目(5 節)；後者是指他污穢了聖殿(6a 節)。首兩項的控告是羅馬政府最關注的，羅馬駐軍在帝國東面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東面的巴勒斯坦常有動亂，二是羅馬需要東面，尤其是埃及的食糧供應。因此，羅馬政府必須確保巴勒斯坦太平，才可源源不絕的補給羅馬食糧的需要。

保羅的自辯言詞記載於 10 至 21 節；他首先要處理羅馬政府的顧慮，指出他絕對不是滋事分子，猶太人的控訴並沒有真憑實據(11~13 節)。拿撒勒黨頭目的稱呼是帶有貶意及動亂含意的，保羅寧願採用「那道」(the Way)來代替這個稱呼。關於宗教的控訴，保羅簡單指出他跟上帝的子民一樣，敬拜他們祖宗同一位的上帝；他也跟他們一樣相信及持守舊約的律法和先知，大家也存著共同的盼望，即無論義人和惡人都要復活的真理，並且與他們一樣追求同樣的目標，就是存無虧的良心。簡言之，保羅相信並傳講的「那道」是溯源於上帝在舊約中的應許，而這應許是指向並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

路加指出「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22a 節)。他是從那裏得悉這道呢？這可能跟他有猶太血統的妻子西土拉(Drusilla)有關。西土拉是十二章裏記載那位抵擋上帝而忽然暴斃的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小女兒，也是二十五及二十六章的亞基帕二世的妹妹。腓力斯先後跟三位公主結婚，西土拉是第三位娶來的公主。腓力斯是藉著一位術士，將她從合法的丈夫手中引誘過來的。「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25a 節)這個題目正正是針對腓力斯和西土拉鬆懈的道德標準。腓力斯本為奴隸出生，憑著兄弟帕拉斯(Pallas)的關係，先得革老丟，後是尼祿皇帝的寵幸。他是歷史上第一個由奴隸而成為羅馬巡撫的，他被稱為「以奴隸的思想，使用皇帝的權力」的人。

腓力斯確實是一位既要真理，又要世界的人。一方面，他想聽保羅講述真理，另一方面，他又想得到保羅金錢上的賄賂。他可能聽聞保羅述說從外邦教會帶了捐款到耶路撒冷(17 節)，於是起了貪婪的心。腓力斯內心的掙扎與痛苦，深信只有他自己才能體會。一方面，他不能定保羅的罪，因呂西亞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二十三 29)，另一方面，他又不願釋放保羅，部分原因是希望可以收到賄賂，部分是希望博取猶太人的歡心(27b 節)。因此，他唯一的選擇是延遲宣佈判決！保羅就因著這位又要真理，又要世界的腓力斯，被囚禁於該撒利亞兩年之久(27a 節)。

思想：腓力斯又要真理、又要世界。這對我們這些跟從「那道」和事奉基督的人有甚麼提醒呢？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 24a)，我們是否決心單一專心的事奉祂呢？

第 27 日：上訴凱撒，往羅馬去

讀經：二十五 6~12

經文：二十五 1-22

1 非斯都到了任，過了三天，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3 又央告他，求他的情，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4 非斯都卻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5 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堂，吩咐將保羅提上來。7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8 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凱撒，我都沒有干犯。」9 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10 保羅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凱撒。」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就說：「你既上告於凱撒，可以往凱撒那裏去。」13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妮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14 在那裏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16 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來。18 告他的人站著告他；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19 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上帝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20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裏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為這些事聽審嗎？』21 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非斯都說：「明天你可以聽。」

腓力斯(Felix)因殘酷鎮壓猶太人和敘利亞人的衝突，被召回羅馬；尼祿王在猶太人的要求下將他革職，並委派波求腓斯都(Festus)接任。腓斯都看來比前任及其他的巡撫都較為公正和溫和，但任期卻非常短暫。這位新任巡撫沒有浪費時間，抵達耶路撒冷就學習熟習猶太人的事務，並立刻要去處理猶太人對保羅的指控。他沒有聽從猶太領袖的請求，將保羅遷到耶路撒冷受審；他堅持將保羅留在該撒利亞接受審訊，並邀請猶太人領袖跟他前往該撒利亞進行審訊事宜(3~5 節)。但他為要討好猶太人，也特意諮詢保羅的意見，看他願否往耶路撒冷接受審訊(10 節)。

這群宗教領袖一直都沒有放過保羅，兩年時間過去了，趁新的巡撫履新，就立刻舊事重提，再次要審訊保羅。保羅經過兩年時間的考量，也必定清楚知道在猶太人身上是沒有可能得到公正的審訊及得到無罪釋放的

宣告的。他深知只有循羅馬法律才可以得到較為公平合理的待遇。一方面，猶太宗教領袖咬住保羅不放，另一方面，非斯都巡撫剛上任，也不想得罪那些宗教領袖，如此膠著的狀態，保羅也深知這是沒完沒了的。因此，他唯一的出路是使用羅馬公民的權利，「[上告於凱撒](#)」(11c 節)。

原來當羅馬公民認為在省級法院得不到公平審訊，他可以直接上訴到該撒那裏去。只有那些在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海盜或土匪，才失去上訴凱撒的權利。保羅既然沒有犯上宗教和社會性的罪惡，自然合乎資格，可以上訴凱撒。他這樣的決定，就在超乎他想像的情況下，開始踏上了他往羅馬的第一步。

保羅的上訴使非斯都陷在困難裏，這是因為任何向凱撒上訴的人，巡撫都要送上一份關於該案及關乎被告的罪狀的書面報告。非斯都的問題是，他們所爭拗的「[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上帝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19 節)。因此，他便要召開會議來弄清楚應列明的理由。非斯都的難題卻因亞基帕王的拜訪，得到了及時的幫助。亞基帕王是十二章裏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兒子，當年父親暴斃時，他只有十七歲。羅馬皇帝革老丟只封他為巴勒斯坦北部一個細小又不重要的省份迦基士(Chalcis)為王，並給予他兩個特權：一是看守聖殿，二是委任大祭司。因此，亞基帕頗熟悉猶太人的律法和習俗。這次因新巡撫履新，他前來拜訪是要拉攏關係，順帶幫助非斯都處理了書面控訴的難題。

自從保羅心裏定意要往羅馬看看(十九 21)及在夜間得到上帝承諾他必定會在耶路撒冷及羅馬為祂作見證(二三 11)後，相隔已最少有兩年的時間了。路加記載這些審訊，為的是要證明上帝的信實，祂要成就的事，沒有人可以難阻。保羅在此時要求上訴凱撒，剛好配合了上帝的心意。上帝的心意與人的行動常常交織互動，彼此配合成全。摩西面對紅海時上帝要他靜默不作聲，看上帝為他們爭戰、約書亞接替摩西時，上帝要求他剛強壯膽。靜默等候與聽命行動、神的工作與人的責任，兩者互動配搭成就了上帝的計劃。

思想：我們一生都在學習拿捏何時交託、何時應該採取行動的功課。求主給我們聆聽的耳朵及行動的腳，不走在上帝的前面，也不墮後太遠，不超前，也不墮後，而是緊緊的每步跟隨主。

第 28 日：忠於所託，不違天示

讀經：二十六 19~23

經文：二十五 23-二十六 32

25:23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24** 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裏，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26** 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27** 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26:1** 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為自己辯明。」於是保羅伸手分訴，說：「**2** 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實為萬幸；**3** 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4** 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5** 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因為指望上帝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7** 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事奉上帝，都指望得著。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8** 上帝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9**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11** 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12** 「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士革去。**13** 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14**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15** 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16**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9**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20** 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上帝，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21** 因此，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想要殺我。**22** 然而我蒙上帝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24** 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癲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癲狂了！」**25** 保羅說：「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癲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26** 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27**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8**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

叫我作基督徒啊！」**29** 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上帝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30** 於是，王和巡撫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31** 退到裏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32** 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就可以釋放了。」

路加記載保羅接受羅馬官員五次的審訊，這次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審訊是著墨最多、篇幅最長的一次。這次審訊場面，除了亞基帕王及其妻百尼基和非斯都、還有軍中領袖、貴賓和社會名流都以隆重的儀式魚貫入場。場面擺佈好了，就帶犯人保羅出場。然而，這場審訊的主角，真正的人物並非羅馬政府的官員和社會名流，而是身上穿著囚犯衣服、雙手銬上了鐵鍊，樣貌平凡的犯人使徒保羅。

之前，保羅已在非斯都面前自辯過(二十五 **8~11**)，現在面對著的亞基帕王和他的妻子百尼基都是猶太人，因此，保羅雖然在羅馬的法庭上作證，對象似乎是向猶太人申訴自己的清白。這次是路加第三次提到保羅的悔改經歷，他將焦點放在保羅直接領受上帝的呼召，向外邦人作見證和傳揚救恩。他被差到猶太人和外邦人中是「**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7 節)。保羅向猶太人及外邦人傳道，正是順服這個呼召，也正是他被猶太人捉拿的原因。

路加的描述非常生動，他透過非斯都和亞基帕王與保羅對話的形式，巧妙地描繪保羅從被審、被動的角色轉為主動見證的角色。非斯都認為保羅的學問太大，使他癡狂了(24 節)，而保羅則大膽的直言他所作的一切都不是偷偷摸摸的(25~26 節)。保羅直接挑戰亞基帕說：「**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7 節)。他的問題使亞基帕一時無所適從，並有點尷尬。於是亞基帕像許多政治人物一樣，避開問題，只含糊其詞的反問保羅一個問題，那就是：「**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28 節)保羅絕不諱言，直接了當的把握機會說：「**無論是少勸多勸，我向上帝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29 節)。

保羅守住他的身份，在任何事上都作上帝忠心的僕人。他作為猶太人，他忠於摩西及眾先知；他作為羅馬公民，他沒有違反羅馬政府的法律，亞基帕王和非斯都都證實他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31b 節)，而且他「**若沒有上告於凱撒，就可以釋放了**」(32b 節)。然而，保羅對自己最關切的不是民族的身份，也不是公民的身份，而是天國子民的身份。他作為基督徒就忠於那位在大馬色路上與他相遇的耶穌基督。因此，他理直氣壯對亞基帕王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19 節)

思想：每一位信主的基督徒都必定有三個身份：民族的、公民的和天國的。我們應該怎樣忠於這三個身份呢？

第 29 日：信靠上帝，經歷拯救

讀經：二十七 21~25

經文：二十七 1-44

1 非斯都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意大利去，便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裏的一個百夫長，名叫猶流。2 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沿著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3 第二天，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4 從那裏又開船，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5 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就到了呂家的每拉。6 在那裏，百夫長遇見一隻亞歷山大的船，要往意大利去，便叫我們上了那船。7 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因為被風攔阻，就貼著克里特背風岸，從撒摩尼對面行過。8 我們沿岸行走，僅僅來到一個地方，名叫佳澳；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9 走的日子多了，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行船又危險，保羅就勸眾人說：10 「眾位，我看這次行船，不但貨物和船要受損傷，大遭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11 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12 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說，不如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菲尼基過冬。菲尼基是克里特的一個海口，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13 這時，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就起了錨，貼近克里特行去。14 不多幾時，狂風從島上撲下來；那風名叫「友拉革羅」。15 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颳去。16 貼著一個小島的背風岸奔行，那島名叫高大，在那裏僅僅收住了小船。17 既然把小船拉上來，就用纜索捆綁船底，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就落下篷來，任船飄去。18 我們被風浪逼得甚急，第二天眾人就把貨物拋在海裏。19 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20 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21 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克里特，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22 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失喪這船。23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上帝，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24 『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凱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上帝都賜給你了。』25 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上帝他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6 只是我們必要撞在一個島上。」27 到了第十四天夜間，船在亞得里亞海飄來飄去。約到半夜，水手以為漸近旱地，28 就探深淺，探得有十二丈；稍往前行，又探深淺，探得有九丈。29 恐怕撞在石頭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盼望天亮。30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31 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32 於是兵丁砍斷小船的繩子，由它飄去。33 天漸亮的時候，保羅勸眾人都吃飯，說：「你們懸望忍餓不吃甚麼，已經十四天了。34 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35 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上帝，擘開吃。36 於是他們都放下心，也就吃了。37 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38 他們吃飽了，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為要叫

船輕一點。**39** 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地方，但見一個海灣，有岸可登，就商議能把船攏進去不能。**40** 於是砍斷纜索，棄錨在海裏；同時也鬆開舵繩，拉起頭篷，順著風向岸行去。**41** 但遇著兩水夾流的地方，就把船擱了淺；船頭膠住不動，船尾被浪的猛力衝壞。**42** 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恐怕有洩水脫逃的。**43** 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洩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44** 其餘的人可以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東西上岸。這樣，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

路加用了頗長的篇幅(四十四節經文)記載這段從該撒利亞到羅馬的旅程。這段海路旅程大概用了六個月的時間，描寫得非常精細詳盡。「我們」的記敘自從上一段(二十一 **18**)之後，現在又再次重現(二十七 **2c** 節)，路加成了保羅的隨船醫生，親歷整個海上旅程，而且還加上亞里達古在旁(**2b** 節)。這次海上旅程前後乘搭三程船：第一次在該撒利亞登上亞大米田的船(二十七 **2**)、第二次在每拉登上一隻較大的亞歷山大船(二十七 **5b、6**)，第三次是在馬爾他島停留三個月之後，登上以宙斯雙子為記號的船(二十八 **1、11**)。

這段海上旅程實在情節緊張、險象橫生，有如小說中的魯濱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他們經歷狂風大浪、船要卸貨減重、擱淺、斬纜繩防止船員棄船及囚犯逃走等等。路加記載的情節增加了整件事的趣味性，他的目的是要我們知道保羅最終會安抵羅馬，因為保羅在耶路撒冷面對兇湧的群眾時，主耶穌已應許他會安全抵達羅馬。「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二十三 **11**)。因此，無論保羅經過洪濤駭浪、強烈暴風，甚至羅馬兵為保性命，怕囚犯洩水逃跑，差點兒也要殺掉保羅等(**42~43** 節)，他始終仍能安抵羅馬。這是我們從一開始就可以肯定的結局，因為主耶穌早已應許了！

上帝是掌管萬有的主，祂透過不同的方式介入來拯救保羅，不但是保羅自己，連與他同船共二百七十六人都全獲拯救(**37** 節)。我們細心閱讀這段驚險旅程，就不難發現路加的主題信息是指到上帝的拯救。「拯救」或「救贖」這個字彙不斷重複在這段旅程之中，例如：路加感嘆說：「我們得救(**σῶζω**)的指望都絕了」(**20** 節)、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σῶζω**)」(**31** 節)、保羅勸勉灰心絕望的船員要吃飯說：「這是關乎你們救命(**σωτηρία**)的事；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34b** 節)、「但百夫長要救(**διασῶζω**)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43a** 節)及「眾人都得了救(**διασῶζω**)，上了岸」(**44b** 節)等等(參二十八 **1、4**)。

保羅遇險獲救的事與耶穌受苦的經歷類似；路加在福音書裏用了約五分之二(**2/5**)的篇幅記載耶穌由加利利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九 **51~十九 44**)，而使徒行傳也用了三分之一(**1/3**)篇幅敘述保羅由耶路撒冷前往羅馬(十九 **21~二十八 31**)的旅程。耶穌的受苦與保羅的艱苦旅程頗有雷同之處，只是耶穌是從死裏復活，並成就了救贖，而保羅是從沉船的危殆中

獲拯救，並沒有救贖的果效。再且，保羅的故事與約拿的故事也可作為比較；約拿違命逃往他施，船遇大風浪，約拿卻在船艙沉睡，最後被拋下大海才使風浪平靜。保羅不像約拿，他沒有違背從天上而來的使命，矢志往羅馬去，船員亦因著他的忠心和信心獲得拯救。

保羅因信靠上帝，經歷拯救，連那些與他一起的人都獲救拯。他忠於所託，不單自己蒙福，也成為別人的祝福。他曾三次介入整個事件：第一次是鼓勵絕望喪膽船員要「**放心**」((εὐθυμέω)(22、25 節)，因為之前的一個晚上，那位他所歸信所事奉的上帝，差派使者站在他旁邊，叫他不要害怕，並且答應他必會站在凱撒面前受審判。第二次是在風暴颳了兩個星期後，他提醒船員不要棄船，要守在一起才會獲救(27~32 節)。最後一次就是在船員灰心喪志、無慾望進食時，保羅勸他們要吃飯才能夠存活下去。最後，保羅更補充說，他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34 節)。

思想：《藉我賜恩福》(Make Me a Blessing)這首歌非常配合這段旅程的主題信息：自己獲救，也成別人獲救的媒介；自己蒙福，也助別人蒙福。保羅忠於使命，環境無論怎樣惡劣，上帝必保守他安抵羅馬。因著他的順命，他更成為與他同船的人的祝福。求主也藉我們賜恩福！

第 30 日：互助互愛，散播主愛

讀經：二十八 1~2、14~15

經文：二十八 1-15

1 我們既已得救，才知道那島名叫馬耳他。2 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3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4 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5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6 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時，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個上帝。」7 離那地方不遠，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他接納我們，盡情款待三日。8 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9 從此，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10 他們又多方地尊敬我們；到了開船的時候，也把我們所需用的送到船上。11 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歷山大的船往前行；這船以「宙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12 到了敘拉古，我們停泊三日；13 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14 在那裏遇見弟兄們，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羅馬。15 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上帝，放心壯膽。

保羅和船上所有的人脫險獲救後，登上馬耳他島，在島上停留了三個月(1、11 節)。這事件記載於使徒行傳的最後一章，即第二十八章。這一章記述保羅連續接觸不同的群體：異教徒(1~10 節)、基督徒(10~15)，及猶太人(17~28)。保羅與首兩個群體的接觸並非佈道宣講，而是得到他們的接納與款待。路加描述島上的土人看待他們非常友善(2a 節)、島長部百流歡迎並盡情款待他們三日(7 節)、羅馬部丟利城的信徒接待保羅和他的同工住了七天(13b、14 節)，還有一批信徒從羅馬走到約三十三哩距離的三館及四十三哩的比烏市來迎接他們(15a 節)。異教徒與信徒對保羅和同工們的熱情款待與後來那些猶太人的冷漠態度成了強烈的對比(參 17~28 節)。這兩個群體的積極表現，確實顯示出互助互愛的精神，保羅更以行動來散播主耶穌的愛。

路加開首記載土人與保羅之間所發生的事件。《呂振中》和《英王欽定本》(KJV)將「土人」(βάρβαρος)譯作「野蠻」人，其實這個字的意思是用來形容所有只說自己母語的人，甚至有暗示他們是純樸的村民。這群人不單沒有仇視陌生的落難船客，反而對他們十分友善。他們生火煮食時，保羅被一條毒蛇咬住他的手，土人的立時反應認為保羅雖然脫離了海難，天也不容他，讓他被毒蛇交死。可是，保羅卻是絲毫無損。那時他們像路司得的農民一樣，迷信認為保羅是神(6 節)。保羅對路司得的農民的舉動，立刻以上帝為創造者入手宣講福音(十四 11~18)，然而，保羅在這裏卻沒有宣講信息。其實這只是路加沒有記錄下來而已，因為路加慣常在長篇記述後，接下來的事件多以較短的手法記載下一件事件(參十四 1~7；十七 10~12；十九 19~18)。再者，保羅在這島上停留了三個月，

他又怎會沒有宣講天國的福音呢？

接續土人的款待和毒蛇咬不死保羅的事件之後，就是島長部百流的盛宴款待。保羅為島長患熱病和痢疾的父親按手禱告，治好了他。這件事與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在迦百農治好彼得岳母的熱病類似(四 38~ 40)，只是耶穌是靠著自己的能力，而保羅是要禱告靠著耶穌的名醫治疾病。學者龍景匿(Richard Longenecker)指出部百流的父親可能是得到馬耳他熱病，此病是在馬爾他、直布羅陀及地中海一帶相當普遍的疾病。這病菌生長於山羊奶內，染病的人平均會持續四個月，甚至會拖延到二至三年。保羅醫好島長的岳父，顯出福音的大能、解決部百流的切身需要，更回報了他熱情的款待。路加指出「從此，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9 節)。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愛的福音，透過十字架上的代死表達上帝對人的愛。這愛可從三方面表達：上帝話語的內容，即聖經(Word)、基督徒的生活與服務(Work)，及神蹟奇事(Wonder)；這三方面最終是指向耶穌基督十字架犧牲的愛。前線的宣教工作，在未宣講上帝的話語之前，多用基督徒的生活與服事表達上帝的愛，更有許多時候要用醫病趕鬼彰顯上帝的大能與真實。保羅在馬耳他島禱告醫病(Wonder)、愛心服事(Work)及宣講上帝的話(Word)(雖然路加沒有記下來)來事奉異教徒。他確實與這些人互助互愛，並且用行動與言語散播主愛！

思想：福音派教會服膺聖經權威，非常重視宣講上帝的話語(Word)，也藉著愛心服事社會(Work)來彰顯上帝的愛。但我們也不應排除上帝會藉著神蹟奇事(Wonder)來彰顯祂的大愛。但願我們不被極端靈恩派影響，以致無意中將「水和嬰兒也一同的拋了出去」，潛意識撇除了上帝於現今世代也會直接介入作趕鬼醫病的神蹟。

第 31 日：放膽宣講，無人禁止

讀經：二十八 28~31

經文：二十八 16-31

16 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17 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就對他們說：「弟兄們，我雖沒有做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卻被鎖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裏。18 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19 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凱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20 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21 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報給我們說你有甚麼不好處。22 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23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上帝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24 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25 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26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27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28 所以你們當知道，上帝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31 放膽傳講上帝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使徒行傳來到書的結尾是保羅住在自己租用的房子和看守他的羅馬兵丁住在一處(16 節)。之前，他抵達羅馬接受一群基督徒的接待(14~15 節)。早在初期聖靈於五旬節降臨時，一群從羅馬來到耶路撒冷的人聽彼得講道後，其中有部份人信了主，返回羅馬開始了羅馬教會(徒二 10)。保羅約在公元 57 年寫羅馬書的時候(約囚禁前兩年)，當時教會也相當穩固(羅一 8)。羅馬皇帝革老丟於公元 49 年，因與彌賽亞有關而起的暴亂，就將猶太人及猶太基督徒趕逐出羅馬城(徒十八 2)。尼祿皇繼位後，於公元 54 年撤消諭令，讓流放的猶太人可再返回羅馬。保羅在羅馬時，正是尼祿皇統治的時候。

路加在使徒行傳的結尾並沒有交代向凱撒(即尼祿皇)上訴的結果，也沒有詳細提到保羅與羅馬信徒的關係，他反而將重點放在保羅與猶太人領袖的會談上。保羅首先向他們解釋被囚的始末(17b~18 節)，及他到羅馬被鎖上鍊子是「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20b 節)。猶太人領袖們可能因保羅的案件已移交到羅馬政府手上，更因過往曾因彌賽亞的爭論而被逐出羅馬的經驗仍記憶猶新，因此不願插手其中(21 節)。保羅再次趁機向猶太人宣講耶穌就是上帝所應許的彌賽亞，他們的反應跟先前許多的猶太人一樣，「有信的，有不信的」(24b 節)。猶太人頑固抵擋保羅所傳講的信息，使他更決意轉向外邦人。在這之前保羅最少有三次相同的經歷，在

彼西底的安提阿(十三 46)、在哥林多(十八 6)，及在以弗所(十九 8~9)都因猶太人的硬心而轉向外邦人。這次保羅果斷地對猶太人說：「**所以你們當知道，上帝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28 節)。

福音要傳到外邦的主題一直都是路加寫作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目的，保羅在上帝的靈引導下，忍受各種的苦難，仍勇敢宣講天國的福音，抵達羅馬(一 8；十九 21；二十三 11；二十五 10~12；二十七 24)，更要從羅馬開始直到地極。保羅在羅馬身陷囹圄、身帶鎖鏈，但仍能用口放膽向世人宣講，無論男女老幼、權貴奴僕、哲士勞工，及康健殘疾等都得聽聞福音。

路加在書的結尾指出保羅在囚禁中仍「**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31 節)。「放膽」(παρρησία)與「**沒有人禁止**」(ἀκωλύτως)是這句話裏的兩個副詞(Adverb)。自從五旬節聖靈降臨，十二使徒得到上帝賜下更大的膽量傳講天國的道(四 13、31)，現在保羅也是一樣，放膽傳講上帝的道。上帝的道不受環境限制，保羅雖然受到持續的監察，但官長卻沒有禁止他說話；他的手被捆綁，但他的口仍能宣講耶穌基督，正如他見證說：「**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上帝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二 9)。

「放膽宣講，無人禁止」是路加要銘刻在我們心中的說話。天國的福音一直透過耶穌基督忠心的使徒們傳開去，福音不會受逼迫攔阻(二 5~八 4)、不受種族攔阻(八 5~十五 35)、不受地域攔阻(十五 36~二十一 8)，最後更不受捆縛攔阻(二十一 19~二十八 31)。路加敘述了保羅旅程的終結，而他的終結卻成了我們的開始，那就是福音廣傳是一代又一代的承傳下去。

思想：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勉，說：「**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提後四 2)《思》。這句話正好是「放膽宣講，無人禁止」的最佳註腳。你願接受這個挑戰，拿起這福音的棒子嗎？你是否相信上帝的道是無人可以禁止的呢？